



Xingye Alloy Materials Group Limited 興業合金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05



2025
年度報告



目 錄

- 2 公司資料
- 4 主席報告書
-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13 企業管治報告
- 28 董事會報告
- 43 董事簡歷詳情
- 45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51 綜合損益表
- 5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53 綜合財務狀況表
- 55 綜合權益變動表
- 57 綜合現金流量表
- 59 財務報表附註
- 123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胡長源先生(主席)
胡明烈先生(行政總裁)
朱文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柴朝明先生
樓棟博士
魯紅女士
趙琰女士

審核委員會

柴朝明先生(主席)
魯紅女士
樓棟博士

薪酬委員會

樓棟博士(主席)
魯紅女士
朱文俊先生

提名委員會

柴朝明先生(主席)
魯紅女士
樓棟博士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樓棟博士(主席)
胡明烈先生
趙琰女士

公司秘書

梅雅美女士

授權代表

朱文俊先生
梅雅美女士

主要法律顧問

香港

中倫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中國

北京德恒(杭州)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九龍
觀塘鴻圖道37-39號
鴻泰工業大廈11樓11室

中國(銅業務)

中國
浙江省
寧波市
杭州灣新區
金溪路68號
郵編：315336

中國(線上遊戲業務)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寶安區海樂路
郵編：518066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P.O. Box 705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銀行

公司網站

www.xingyealloy.com

股份代號

505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真摯提呈興業合金材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年**」或「**報告期**」)之年度報告。

二零二五年，全球貿易摩擦貫穿全年，全球化倒退風險升溫，製造業格局深度調整。儘管如此，中國政府寬鬆的貨幣政策與積極的財政政策，疊加促銷費、穩增長的經濟主基調，為各行業的穩健發展創造了良好的條件，也直接或間接帶動了本集團銅加工業務的穩定增長。在董事會的領導下，集團通過加快資源整合，深化組織變革，強化基礎管理，加大研發投入，深挖降本潛力，拓展產業佈局等富有成效的經營措施，集團銷量和銷售額均實現歷史新高。在行業競爭加劇以及銅價快速大幅上漲的壓力下，能保持增長實屬不易。二零二五年，也是集團銅加工業務成立的第四十個周年，我們舉辦了熱烈而隆重的慶祝活動，與股東、客戶、各界政府、合作機構、供應商及各界友人共襄盛舉，充分展示了集團的發展成果，共謀發展新機。

在此，本人欣然宣佈二零二五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132.6百萬元，全年收益錄得人民幣9,259.0百萬元。

展望

二零二六年，地緣政治風險加劇，預期對原油及其他大宗商品等產生較大影響，全球主要經濟體增速放緩之勢預計延續，美國政府的關稅風險仍在眼前，海外市場的需求繼續承壓。另一方面，國內經濟有望繼續保持穩定增長。二零二六年，集團將圍繞新一輪五年戰略規劃目標，以「穩量優構，以質增利」為手段，重點在提升人效、鞏固產品和企業核心競爭力等方面精準發力，果斷抓住行業轉型升級契機，提升盈利能力與行業影響力。我們相信，在集團董事會的領導與全員持之以恆的努力下，集團將從容應對各種壓力與挑戰，挖掘並抓住每一次機遇，矢志不渝實現既定目標，以期早日實現引領全球銅板帶行業的宏偉願景。

感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各位股東、全體員工、合作夥伴及社會各界，致以衷心的感謝及誠摯的祝福。

胡長源

主席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整體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年」)，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為人民幣9,259.0百萬元，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年」)人民幣8,053.4百萬元相比，增幅為15.0%。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由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241.2百萬元下降至二零二五年的人民幣132.6百萬元，降幅為45.0%。溢利下降的主要原因是：(1)本公司採用銅期貨合約對沖銅價波動風險。由於二零二五年第四季度銅價快速大幅上漲，本公司錄得重大虧損；(2)新增僱員及調薪導致人工成本增加；(3)購置新設備及其他基礎設施導致折舊成本增加；及(4)中國政府取消部分銅材產品出口退稅政策導致海外銷售毛利減少。

銅加工業務

市場和行業回顧

二零二五年，全球銅價經歷了挑戰與變革的一年。銅價劇烈波動，供需基本面重塑，地緣政治和宏觀經濟因素影響深遠。全年，銅價整體上呈現「高位震盪，價格中樞上移」的走勢。綜合來看，地緣政策擾動、金融影響、結構性的供給與需求失衡，導致了市場對供給風險的敏感性上升，是二零二五年銅價長期維持高位的重要背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倫敦金屬交易所(「LME」)銅價一度升破12,960美元/噸，年末收於12,423美元/噸，全年累計上漲約42%；上海期貨交易所(「SHFE」)銅價也達到了人民幣102,660元/噸的峰值，年末收於人民幣98,310元/噸，按年漲37%。

二零二六年，銅價一個可預見的關鍵影響因素是美國政府對精煉銅關稅政策的擾動，影響銅價震盪，一旦關稅不確定性因素消除，銅價走勢的關鍵影響因素將由現貨的供需關係決定。二零二六年上半年，預計銅價仍將處於高位的局面，甚已於一月份再度創出新高。雖然二零二六年銅價存在回調可能性，但由於市場對於由新興科技，如人工智能等領域的用銅量的需求導致的供給緊張，以及全球地緣政治影響對金、銀、銅等金屬的價格刺激，銅價在二零二六年預計將得到支撐。

回望二零二五年，全球銅板帶行業在激蕩的宏觀經濟環境變動中呈現出新的發展態勢。全球層面，人工智能算力及其相關基礎設施的建設大幅上調了各類與銅相關的工業製成品的需求預期；具身智能及廣義的機器人產業頗具市場潛力；結構性再電氣化的勢頭依舊強勁，電網升級、清潔能源、新能源汽車等行業已經實際成為銅板帶產品的核心應用場景；傳統的電子類產品及基建市場依舊穩健，給予需求端扎實的量的支撐。從國內需求市場來看，傳統領域「穩盤托底」，電網工程投資和家用電器產業消費及電子信息製造業的增長使得核心應用領域產銷穩中有進，有效抵銷了房地產、傳統汽車行業下降的影響。新興產業「引擎發力」，鋰電池、新能源汽車、光伏電池、動力電池銅箔、光伏匯流帶等銅加工產品需求持續加大；前沿領域「賽道擴容」，人工智能核心產業規模已突破萬億。從具體應用來看，新能源汽車L2級的滲透率大幅提升及800V高壓平台的增長，分別推動了高速及高壓連接器用銅合金連接器的發展；中國半導體產業已走出上一輪週期，進入新週期的增長階段，芯片這一高端製造業的戰略機遇也給成熟封裝帶來了時代發展機遇，利好IC引線框架的需求增長；而以人工智能、機器人等為代表的新興產業快速發展，帶動高速銅纜連接器用銅合金板帶材需求快速增長，為行業開闢了新的增長點。二零二五年，中國銅加工材總產量保持穩定，反映出行業在複雜經濟環境下的韌性發展態勢。

展望二零二六年，預期銅板帶行業將保持平穩發展態勢。隨著戰略性新興產業的持續發展，如全球化脫鈎背景下，半導體發展帶來的市場空間及國產材料替代機遇，L3級新能源汽車的潛在發展對高速連接器材料的利好預期，人工智能產業的發展機遇等，都將給銅板帶材帶來強勁的需求。預計紫銅、高銅合金板帶產品在高導電領域的應用將進一步擴大，而高性能銅合金板帶材將在新能源汽車、半導體引線框架、高速連接器等高端領域獲得更大市場份額。受全球化貿易弱化和美國政府關稅政策的雙重影響，中國銅板帶材產品的出口在二零二五同比下降0.9%，相比往年下降10%的預期來看，成功頂住了外部壓力。這得益於產品質量、技術水平和成本控制的核心競爭優勢。相信具備核心競爭力的中國銅加工企業，在海外依然有足夠的市場空間。總體來看，二零二六年銅板帶材行業將在挑戰與機遇中實現高質量發展。

業務回顧

二零二五年，本集團的銅加工業務共實現收入人民幣9,255.5百萬元，銷量179,200噸，分別比二零二四年增加15.0%和7.7%。其中製造及銷售高精度銅板帶實現收入為人民幣8,867.5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7,700.0百萬元增加15.2%，高精度銅板帶銷量為120,479噸，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的111,169噸增加8.4%，銅板帶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銷量增加及銅價上漲所致。於二零二五年，銅產品加工服務收入為人民幣286.8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276.8百萬元增加3.6%，加工服務銷量為53,898噸，較二零二四年的50,164噸增加7.4%。於二零二五年，原材料貿易收入為人民幣101.2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72.2百萬元增加40.2%，而貿易業務銷量為4,823噸，較二零二四年的5,068噸下降4.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發展

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在董事會的領導下，有效管控風險，精準識別機遇，果斷採取行動，主要在以下幾方面開展了工作：

1. 本集團啟動了人力資源管理與組織架構戰略諮詢項目，通過六大模塊的精細化落地，同步配套領導力賦能與變革管理，在戰略解碼、組織診斷與優化、管理人才盤點、績效檢視與優化、職級體系人才標準、薪酬體系優化六大領域實施了系統、全面的改革，構建起適配本集團高端製造轉型的人力資源管理體系，為降本增效、技術品質升級提供了堅實的組織與人才保障。
2. 新產品開發方面，本集團圍繞超高強合金、平衡型合金、無氧銅合金、低成本合金等方向，累計推進多種新型合金開發工作，均取得了初步成效。在科技項目管理方面，本集團完成了多項國家級、省市級的重點研發項目，為推進行業進步和重點產品的國產替代進口的工作推波助瀾。同時，不斷優化本集團的產品結構，聚焦於諸如新能源汽車、人工智能、芯片等領域的新產品應用，不斷提高本集團產品的市場競爭力。
3. 本集團圍繞降本增效在多方面開展工作，比如：利用峰谷用電與儲能項目，節約能源成本；持續通過精細化採購、工藝改進等方法降低原材料成本；通過自主設計和製造部分固定資產設備達到減少資本性投資的支出等。
4. 為了實現產品升級的目標，本集團持續投入設備更新。二零二五年，大型設備，如立式爐、超精密軋機、縱剪機、真空爐等設備陸續投入試生產。此次技改周期本集團希望構建起超薄、高精產品全流程製造體系，實現核心技術突破與國產化替代雙豐收，顯著強化高附加值產品供給能力，為本集團拓展高端市場、鞏固行業競爭優勢築牢根基。
5. 二零二五年，特別是第四季度，國際和國內銅價快速且大幅上升，對銅加工行業的生產經營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通過加強應收款的管理，加快庫存周轉，使用銅期貨套期保值等手段降低銅價大幅波動帶來的經營風險，通過增加本集團的流動性提高抗風險能力。儘管如此，銅價的大幅波動仍然對本集團的生產經營和財務利潤造成較大衝擊。

展望

二零二六年，市場機遇與挑戰並存，銅加工行業高端化、智能化轉型趨勢愈發明顯，政策紅利與新興領域需求為行業打開了廣闊空間。面對二零二六年更趨複雜的國際、國內經濟環境，以及高企的銅價，本集團的經營需要穩中求進，更關注經營風險，同時把資源投入到為企業的未來發展提供增長動力的新產品和高附加值產品的拓展中去。基於此經營思路，本集團明確了「穩根基、深創新、強管理、抓效益」的年度目標，圍繞「穩量優構、以質增利」展開戰略佈局，積極探索盈利增長點、打造核心競爭力、加快數智化進程、深化部門間協同，構建長效機制，深挖降本增效，鍛造品牌實力，保障穩健經營。我們堅信，在董事會的領導與全體員工的合力拼搏下，本集團將有效管控風險與挑戰，果斷抓住市場機遇，早日實現「引領全球」的宏偉目標。

遊戲業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遊戲業務共實現收入人民幣3.5百萬元，淨虧損為人民幣4.8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同期為收入人民幣4.4百萬元，淨虧損為人民幣4.6百萬元。虧損原因主要為現有遊戲產品收入下降。展望二零二六年，本集團的遊戲業務將繼續著重成本削減。

財務回顧

收入及毛利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銅業務共錄得收入為人民幣9,255.5百萬元，而本集團的網絡遊戲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為人民幣3.5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共錄得銷售收入為人民幣9,259.0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8,053.4百萬元增加15.0%。本集團銅業務的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銅產品銷量增加及銅價上升所致。本集團的銅業務錄得總銷量179,200噸，較二零二四年的166,401噸增加7.7%。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錄得人民幣912.3百萬元的毛利，較二零二四年增加19.8%。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銅產品銷量增加及銅價上升所致。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人民幣63.6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增加人民幣28.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因設備質量缺陷問題獲得補償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虧損人民幣268.6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增加人民幣241.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金屬期貨合約的虧損淨額增加所致。

分銷費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分銷費用由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67.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3百萬元至二零二五年的人民幣73.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人工成本及運費增加所致。

行政費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費用由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366.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7.6百萬元至二零二五年的人民幣45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研發費用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成本淨額由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16.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1百萬元至二零二五年的人民幣14.5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計息借款的利息開支減少所致。

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76.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3.0百萬元至二零二五年的人民幣33.6百萬元，而實際稅率於二零二五年減少至20.3%，而二零二四年為24.1%。實際稅率減少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減少，進而導致合資格研發費用的估計加計扣除的相對影響增加。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綜合上述因素，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由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241.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08.6百萬元至二零二五年的人民幣132.6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127.6百萬元，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195.4百萬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計息借貸估計息借貸總額的百分比為83.7%。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取得及重續中國多家銀行借出的短期貸款(該等短期貸款根據當地市場慣例每年續期)，在融資方面並未遇到任何困難。

本集團有能力由經營活動產生現金、信貸狀況及與主要借款銀行的關係良好，以及擁有可動用但尚未支取的銀行信貸連同銀行存款分別為人民幣3,714.6百萬元(包括長期貸款額度人民幣1,889.9百萬元)及人民幣1,630.7百萬元(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999.1百萬元、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人民幣89.2百萬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542.4百萬元)。董事會相信，根據過往經驗及本集團與其主要借款銀行的關係，本集團將能夠於二零二六年到期時重續現有短期銀行借貸。董事會有信心，本集團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維持其營運資金需求及應付其可預見的債務償還需求。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約人民幣1,510.1百萬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33.5%的債務為有抵押。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率為42.7%(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8%)，有關比率乃以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得出。債務淨額以債務總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所有計息借款、租賃負債及應付票據)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額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加債務淨額。

抵押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總計人民幣97.8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19.0百萬元)的資產以獲得銀行信貸。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投資人民幣184.0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2.4百萬元)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此資本開支主要通過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提供資金。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的未來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90.2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2.9百萬元)，主要用於本集團銅加工業務的廠房建設及產能擴張。

於財政期間結束後的重要事項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結束後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價值為本集團資產總值5%或以上的重大股權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市場風險

本集團須承受各類市場風險，包括銅價與其他商品價格的波動，以及利率與匯率的變動。

本集團向交易以美元或其他外幣計值的國際市場出口部分產品及購買大量原材料，主要為銅產品及生產設備。因此，本集團有外匯風險敞口，故本集團使用遠期外匯合約及期權對沖外匯風險。有關本集團遠期外匯合約及期權的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9。

僱員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899名僱員。薪酬政策會作定期檢討以確保本集團為我們的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受聘條款。僱員福利包括薪金、退休金、醫療保險計劃及其他適用的社會保險。此外，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可分別根據經批准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授予或獎勵予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晉升及薪酬增加則按照表現評估。本集團的成功取決於僱員的技能及貢獻。本集團深知人力資源於競爭激烈的行業中的重要性，故在僱員培訓方面投放資源。本集團已為僱員設立年度培訓計劃，務求使新僱員可充分掌握履行職責所需的技能，而現有僱員則可提升或改善技能。僱員薪酬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附註7(b)披露。

環境及法規政策

環保與節能是本集團生產運行的基本準則。本集團極力推進資源的回收再生利用，專門有設立回收車間對相關金屬及其他資源進行回收並應用於公司的再生產，努力降低對環境的影響。

本集團也嚴格要求供應商遵循環保法規，對有害元素超標的原材料，或沒有獲得相關監管機構證書、批文及認證的貨品一律予以退回、拒收。

本集團主要的營運公司位於中國，同時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其股份在香港上市。本集團一直嚴格遵守中國、開曼群島及香港的各项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五年全年，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及信託契據條款於聯交所購買合共 13,572,000 股本公司股份，總代價為 13,825,000 港元（相當於人民幣 12,726,000 元）。

除上文所述購買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股份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致力推動良好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的利益。董事會亦相信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乃本集團成功的關鍵，並著力改善高度問責制及透明度，以達致本集團各利益相關者的期望。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現行《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董事會將定期檢討現時的常規，以遵循企業管治的最新常規。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向所有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載的規定標準。

公司文化

以創新、信心和誠信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優質產品，並與我們的員工、股東和持份者分享成功，是企業取得成功的關鍵因素。

自二零一五年，本集團設立「興業幸福家園」，以增強本集團凝聚力，加強員工歸屬感，才能有一個穩定和持續發展的企業。本集團相信圍繞員工幸福、客戶感動、股東滿意的主題，讓「興業精神」、企業哲學，根植於員工、根植於客戶，致力於成為受人尊敬的百年企業。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目前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胡長源先生(主席)、胡明烈先生(行政總裁)及朱文俊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為柴朝明先生、樓棟博士、魯紅女士及趙琰女士。本公司會定期就董事會的規模及組成作出檢討，確保其全面平衡，且每名董事均具備與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發展有關之豐富知識、經驗及專門知識。除胡長源先生(主席)與胡明烈先生(行政總裁)的家庭關係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財務、商業、家庭或其他重大關係。有關董事簡歷及其之間的關係(若有)詳情載列於本年報「董事簡歷詳情」一節。

最新董事名單已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指定網站(「聯交所網站」)登載，當中列明各董事的職務及職能，並指明彼等是否屬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成員至少三分之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至少由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符合上市規則的最低規定。因此，本公司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數目乃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及第3.10A條的規定。

本公司已收訖由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的有關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標準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獨立身份。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09D條，趙琰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接受培訓並取得法律意見，且彼自身已確認彼知悉作為董事的責任。

董事會的職責

董事會的主要職責為確保本公司經妥善管理以保障股東利益。董事會由主席領導，負責向管理層提供指引及作有效監管。一般而言，董事會的職責為：(i)制定本集團的長遠策略及監控其執行情況；(ii)審批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及財務預算；(iii)批准本集團的年度及中期業績；(iv)審查及監控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v)確保良好的企業管治及合規；(vi)監察管理層的工作表現；及(vii)審議及批准授予股份獎勵。

董事會按特定條款授權管理層執行已確定的策略方針，並向董事會匯報有關日常營運。為此，董事會訂立了清晰的書面職權範圍，特別明確釐定管理層向董事會匯報的範圍，及須獲得董事會預先批准的決定及承擔。

本公司最少每年定期召開四次董事會會議，並在有需要時召開更多會議。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合共召開四次董事會會議(包括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而各董事的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在職期間召開會議次數	出席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胡長源先生(主席)	4	4
胡明烈先生(行政總裁)	4	4
朱文俊先生	4	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柴朝明先生	4	4
樓棟博士	4	4
魯紅女士	4	4
趙琰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	2	2

召開定期董事會會議須給予全體董事至少十四天的通知，讓所有董事均有機會出席會議。所有董事在擬定會議日期前的合理期間(通常在董事會會議前不少於一星期的時間)內，可獲取詳盡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定期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須在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擬定舉行日期至少三天前，全部及時送交全體董事，以確保所有董事有機會於議程中加入討論事項。董事會其他所有會議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亦應採納以上安排。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可自由於董事會會議表達意見。重要決策僅會於董事會會議上經詳細討論後方會作出。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以符合公眾及本公司利益的方式行事，特別是少數股東的利益。倘股東利益與其他利益之間出現衝突，須以股東利益為先。

董事可隨時向管理層查詢，並取得進一步資料，以便進行決策。管理層亦不時獲邀出席董事會會議以詳細解釋討論中的事項及回應董事的查詢。

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須編製詳細的會議紀錄。會議紀錄必須詳細記錄董事於會議期間考慮的事項以及通過的決議案，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異議。

所有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將獲提供一星期時間，以就相關會議的草擬會議紀錄提出意見。草擬會議紀錄將於其後由會議主席或董事委員會主席確認並批准。

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由董事會秘書或公司秘書保存，並隨時可供董事查閱。

所有董事可隨時與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聯繫，彼等負責確保及建議遵守有關董事會的所有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法規。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在有需要時由本公司出資聘請顧問。個別董事亦可要求由本公司出資聘請顧問為任何特定事項提供意見。

所有董事均可向董事會秘書或公司秘書取得有關規則及法規以及上市公司董事必須遵守的其他持續責任的適時資料及最新發展，以確保各董事知悉本身職責及本公司貫徹執行董事會會議程序及妥為遵守法律。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致力達至企業管治的最高水平，以保障及維護股東的利益和盡量提高股東的利益，以提升企業價值及增強企業責任感。董事會釐定企業管治政策並須履行以下企業管治職責：

- 制定、審閱及更新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定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審閱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審閱本公司是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規定。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履行上述職責。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職員安排適用的責任保險。

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致力遵守現行企業管治守則內有關董事培訓的第C.1.4條守則條文，以確保彼等向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貢獻。

董事不斷留意作為本公司董事須負的責任及操守，以及有關本公司業務活動及發展的事宜。本公司不時為董事更新及提供書面培訓材料，並就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規的最新發展舉辦研討會，確保遵守及秉持優秀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為董事就上市公司董事職責的監管更新安排了內部簡報會，由一家律師事務所進行。全體董事(即胡長源先生、胡明烈先生、朱文俊先生、柴朝明先生、樓棟博士、魯紅女士及趙琰女士)均參加該內部培訓。

全體董事均已參加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課程及閱讀資料，以增強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受培訓的紀錄。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的機制

獨立非執行董事由專業人員組成，彼等有能力保障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及保護全體股東的利益。透過出任各董事委員會成員、積極參與董事會及／或各董事委員會會議並就會議上討論之事務分享寶貴及公正意見以及主動處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之事宜，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出獨立觀點並對有效領導本公司貢獻良多。

董事會應每年檢討向董事會提供獨立觀點和意見的機制，並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檢討該機制，以確保其實施及有效性。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

本公司按正式、經深思熟慮及透明的程序委任新董事。提名委員會已制定提名政策，並負責為董事會物色及提名合適人選，以委任額外董事或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建議委任或重選董事向股東提出推薦建議。

新董事選舉過程的詳情及二零二五年提名委員會履行的工作概要載於以下「提名委員會」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 87(1) 及 87(2) 條，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並符合資格可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凡經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 86(3) 條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席告退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並不計算在內。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 86(3) 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成員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彼等各自獲委任當日起生效，直至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終止為止。根據服務合約，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可透過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以隨時終止有關委任。

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為三年。

職責區分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位已作區分，兩者各自負責獨立職務。主席負責監管董事會的職能及表現，而行政總裁則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管理。本公司的現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分別為胡長源先生及胡明烈先生。

董事會包括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提供更強的獨立判斷、知識及經驗。此外，各執行董事有責任監察及監管特定範疇的營運，及執行董事會制定的策略及政策。目前，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薪酬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此架構確保本集團內的權力及職權取得平衡，並在權力方面實行分立。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委任以下董事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方面事宜：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根據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編製具體書面職權範圍，當中載列董事會賦予的職責、責任及權限。該書面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柴朝明先生(主席)、樓棟博士及魯紅女士。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正式會議。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於會上，審核委員會成員已履行下文列明的主要職責及責任。審核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成員在職期間召開會議次數	出席會議次數
柴朝明先生(主席)	2	2
魯紅女士	2	2
樓棟博士	2	2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責任包括下列各項：

- 審閱本集團的年報及中期報告以及財務報告、由核數師向管理層提出的推薦建議及本公司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審閱有關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會計常規的事項；
- 審閱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 與外聘核數師審閱內部監控事宜；
-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法定審核計劃及函件(若有)；
- 在委聘、續聘及罷免受聘外聘核數師方面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批准委聘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條款，以及處理有關核數師辭任或撤換的任何問題；及
- 審閱持續關連交易(若有)及檢查本集團內部監控是否足以作為標準程序的一部份。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亦包括檢討核數的範疇、結果及成本效益，以及本公司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檢討一次本公司核數師的獨立性以及內部審核職能有否足夠資源及是否稱職。倘核數師亦有向本公司提供非核數服務，審核委員會亦會檢討該等服務的性質及所涉範圍，務求在保持客觀性及成本之間取得平衡。

審核委員會有權隨時接觸本集團的會計師及高級管理層，以及索取任何財務及相關資料，以便能夠有效及高效地履行職責。除可獲得內部協助外，審核委員會亦可於彼等認為有需要時要求外聘核數師提供協助及建議，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審核委員會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保持聯絡，並與外聘核數師每年至少會面兩次。此外，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有一次在執行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會面，以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申報及出現的任何重大及財務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此外，審核委員會獲授權：

- 在其書面職權範圍的權限內調查任何事宜；
- 與管理層全面接觸及獲其合作；
- 全權酌情邀請任何董事或行政人員出席其會議；及
- 獲得合理資源讓其能夠妥善履行職責。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根據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成立，並編製具體書面職權範圍，當中載列董事會賦予的職責、責任及權限。該書面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執行董事，即樓棟博士(主席)及魯紅女士以及朱文俊先生。其主要目標為確保本公司可招聘、挽留及激勵有才幹的員工，以鞏固本公司的成就及為股東創造價值。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待遇的釐定及就設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定有關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薪酬委員為各位董事建議薪酬待遇時，將考慮彼之資格及經驗、特定職責以及市場給予同類職位之現行待遇。薪酬委員會旨在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於會上，薪酬委員會成員已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待遇及中報(如有)及年報內有關董事薪酬以及將獲委任為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擬議候選人的薪酬之資料；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批准。薪酬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成員在職期間召開會議次數	出席會議次數
樓棟博士(主席)	3	3
魯紅女士	3	3
朱文俊先生	3	3

載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成員(即三名執行董事)的薪酬(按範圍及其他薪酬相關事項)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人民幣元)	人數
1,000,001至2,000,000	2
3,000,000至5,000,000	1

董事薪酬政策

本公司已就董事薪酬及其他薪酬相關事宜訂立正式及透明的政策。該薪酬政策為確保所有董事為本公司貢獻之能力及時間均獲充份之酬勞補償，而所提供之薪酬乃與其職責相符及與市場水平相若。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決定其本身薪酬。

根據該董事薪酬政策，董事薪酬之政策及架構如下：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收取基本袍金，及其他酌情酬金。該基本袍金設定在一個水平，以反映基於本集團之複雜性、責任範圍以及彼必須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相關會議的次數所需之能力及貢獻。除基本袍金外，倘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不是董事會主席，彼將因擔任董事委員會主席而獲得報酬。本公司一般不應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帶有績效表現相關元素的股本權益酬金，因為這或導致其決策偏頗並影響其客觀性及獨立性。
- (b) 當執行董事以合約形式受僱時，按本公司與執行董事共同商定，其薪酬根據香港或中國(如適用)現行市場利率及條件而定，並須每年或定期重新評估。薪酬委員會應就其有關其他執行董事薪酬之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並在認為有必要時尋求專業意見。執行董事之薪酬包括可變及不可變元素。薪酬之不可變元素的總水平是通過考慮職位描述及職責以及本集團之規模及複雜性而定。執行董事亦可領取其他福利，包括但不限於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提供住院及門診福利之計劃、住宿福利以及使用公司汽車。可變元素屬酌情性質，包括由董事會主席建議及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根據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表現而定之年終花紅。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成立，並編製具體書面職權範圍，當中載列董事會賦予的職責、責任及權限。該書面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柴朝明先生(主席)、樓棟博士及魯紅女士。提名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正式會議。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於會上，提名委員會成員執行下文列明的主要職責。提名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成員在職期間召開會議次數	出席會議次數
柴朝明先生(主席)	2	2
樓棟博士	2	2
魯紅女士	2	2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定期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作出檢討，以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認為有需要作出的調整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每年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屬上市規則界定的獨立人士；
- 在董事會出現空缺時負責物色及提名合適人選，藉以填補董事會空缺；
- 評估董事會的整體效能及各董事對董事會效能的貢獻；
- 提名及向董事會建議委任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繼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
- 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以制定提名委員會提名董事的過程及程序。提名政策旨在確保董事根據本公司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巧、經驗及多元化的觀點與角度。為確保董事會組成人員的變動不會帶來不適當的干擾，本公司應設有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的董事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程序。委任新董事(作為新增董事或填補所出現的臨時空缺)或重新委任任何董事乃經提名委員會推薦候選人後由董事會作出決定。

用於考慮候選人是否符合資格的標準，應視乎候選人是否能投入足夠時間及精力以處理本公司事務，並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使董事會能有效履行其職責。

所有新董事的委任及提名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須先由提名委員會參照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加以考慮，再由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供董事會決定。

年內，趙琰女士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考慮建議委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已就提名董事遵循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程序及流程，且已根據誠信、獨立判斷、經驗、上市規則項下的獨立因素、技能以及投入時間的能力及有效執行其職責及責任的能力等標準對相關候選人進行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供審批准。

提名委員會曾就提名董事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而召開一次會議，並決議將輪席告退的董事，而該等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生效，並討論了實施該政策所設定的可衡量目標(如有)。董事會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閱有關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

本公司認可並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好處。本公司致力於確保董事會將對提高本公司業績帶來好處。董事會的所有委任將繼續基於適當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好處的優點。候選人的遴選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的角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及行業經驗、技能、知識及年資。最終決定將基於選定候選人的優點及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作出。

董事會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已實現董事會性別多元化。員工層面(包括高級管理層)的性別多元化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其已與本年報同時刊載於本公司網站)第59至60頁中披露。本公司力求於未來實現更平衡的員工性別比例，並將繼續不時監察及評估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成立，並編製具體書面職權範圍，當中載列董事會賦予的職責、責任及權限。年內，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包括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執行董事，即樓棟博士(主席)、趙琰女士及胡明烈先生。該委員會的主要目標是協助董事會審閱及監察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與實踐，提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水平，並監察及評估本集團在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措施方面的發展及實施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及核數

董事與核數師的確認

董事會確認其為各財政年度編製財務報表的責任，以真實和公允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的業務狀況及該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乃根據相關法例及上市規則的披露條文而編製。

在編製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採納合適及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並作出合理審慎的判斷及估計。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外聘核數師的責任乃根據彼等的審核，就董事會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達至獨立意見，並向股東匯報彼等的意見。核數師就其申報責任所作的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核數師薪酬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核數服務支付的費用約為人民幣2.46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非核數服務(稅務諮詢服務及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監票人)支付的費用為人民幣235,000元。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負責維持本集團穩固有效的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持續審閱其有效性。董事會已將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職責(與相關權力)轉授予審核委員會。管理層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向審核委員會提供一份確認函。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乃為管理而非消除無法達至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提供避免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的合理而非絕對保證。本集團於各層級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主要框架概述如下：

- 董事會評估及釐定其為達成本集團策略目標可接受的風險性質及程度，除其他事項外，包括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有關的重大風險；
- 審核委員會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
- 管理層設計、實施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監察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並採取措施降低日常營運風險；及
- 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部審核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並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審核結果及向董事會及管理層作出推薦建議以改善重大缺陷。

用於辨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

本集團用於辨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載列如下：

風險識別及評估

- 辨認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構成潛在影響的風險以及與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報告有關的風險；
- 使用管理層開發之評估標準評估所識別風險；及
- 考慮風險對業務之影響及出現之可能性。

風險監察及匯報

- 持續並定期監察有關風險，以及確保設有適當的內部監控程序；
- 於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時，修訂風險管理策略及內部監控程序；及
- 向管理層及董事會定期匯報風險監察的結果。

本公司已成立一個部門，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監控及內部審核。審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將每季度進行。

審核範圍由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部提出，且經審核委員會事先批准。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部已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改進的主要結果及領域。本集團對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部的所有推薦建議作出妥善跟進，確保在合理時間內得以執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透過審核委員會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並認為該等系統屬有效及完備。

發佈內幕消息

本公司致力貫徹執行及時、準確及充足地詳細披露本集團之重大消息。本公司已採納披露政策，當中載有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之責任、指引及程式。在該等指引及程式之基礎下，本集團已設有管理監控，確保可即時識別、評估及提交潛在內幕消息以供董事會決定是否需要作出披露。

就處理及散播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本公司：

- 十分清楚其於上市規則項下之責任，及內幕消息須在決定後立即向股東公佈並刊發的重大原則；
- 於處理有關事務時緊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

企業管治報告

- 根據聯交所發出的函件或所刊發的公告，將最新的規則及規定知會所有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有關員工；
- 已建立內幕消息披露流程及機制；
- 僱員行為守則已明確訂明嚴禁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敏感或內幕消息，並已將有關禁令傳達予全體員工；及
- 就外界對本公司事務作出的查詢訂立及實施回應程序。比如，僅主席、行政總裁及指定執行董事能擔任本公司發言人，有權回應指定話題的查詢。

舉報政策及反貪污政策

本公司已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起採納舉報政策，以達到及維持公開、廉潔及問責的最高水平。此項政策旨在規管及公平妥善地處理本公司僱員就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公司內部事宜中任何疑似失當或失職行為而提出的疑慮。

為了誠實、道德和正直地開展業務，本公司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起採納了反貪污政策。該政策旨在規定本集團所有業務部門和員工遵守適用的反貪污法律、規例及法規的責任。本集團對貪污行為採取零容忍原則。

有關舉報及反貪污的進一步披露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其已與本年報同時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聘請及委任外聘秘書服務供應商的代表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本公司與公司秘書的主要聯絡人為朱文俊先生(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首席財務官)。朱文俊先生的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簡歷詳情」一節。

公司秘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參加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及投資者關係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致力為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包括潛在投資者)提供公正及容易理解的公司資料。本公司運用各種通訊方式，確保股東可及時得悉主要的業務事宜。有關渠道包括股東大會、年報、中報、各項通告、公告及通函。

為確保所有股東可及時地獲得重要公司資料，本公司使用其公司網站以向股東傳達如公告、通函、年報及中報等資料。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登載的任何資料或文件，亦會於本公司網站(www.xingyealloy.com)內「投資者關係」一節登載。與本公司業務發展、目標與策略、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有關的其他公司資料亦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董事會繼續維持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師的定期溝通，讓彼等知悉本集團的策略、經營、管理及計劃。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是股東與董事會交流意見的重要場合。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向股東提供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相關資料。所提供的資料須屬合理及必需，以供股東能就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倘股東無法出席大會，亦可委任受委任代表代為出席，並於會上投票。董事會主席及其他董事、各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彼等的代表以及外聘核數師的代表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股東的提問。若須批准關連交易或須獲獨立股東批准的任何其他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其代表亦將出席為批准而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回答提問。

各董事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胡長源先生(主席)

✓

胡明烈先生(行政總裁)

✓

朱文俊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柴朝明先生

✓

樓棟博士

✓

魯紅女士

✓

趙琰女士

不適用

股東可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直接查詢與本身股權有關的事宜。倘所需的本公司資料可予公開，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包括潛在投資者)可致函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或以電郵方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作出有關本公司的查詢，其聯絡方式亦已於本公司網站登載。

本公司已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有關政策已於本公司網站刊發。本集團透過股東通訊政策所載的各種溝通渠道與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持續對話，並在制定業務策略時考慮任何關注領域。董事會已審閱該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並認為其有效及適當。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股東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程序

本公司網站載有電郵地址及查詢電話，供股東向董事會作出查詢及進行提問。股東可透過公司秘書向董事會作出查詢，而公司秘書會將有關查詢轉交董事會處理。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 58 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呈遞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一票計算）十分之一的股東，均有權於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及上述股東須能夠在會議議程增加決議案；且該大會須於呈遞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呈遞要求的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呈遞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呈遞要求人士償付。

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的程序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准許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新決議案之條文。然而，股東可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 58 條的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決議案。有關規定及程序已載於上文。

倘股東擬提名個別人士（「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須將一份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 37-39 號鴻泰工業大廈 11 樓 11 室）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該書面通知須載有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所規定的候選人個人資料。

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已於本公司網站登載。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該政策並無任何預定股息派付比率。於斟酌股息派付時，董事會將不時將經營業績、營運資金、財務狀況、未來前景及資本需求等因素以及本公司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納入考慮。董事會將不時審閱股息政策，而股息政策並不構成本公司宣派股息之任何承擔或責任。

章程文件

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即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本公司之章程文件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欣然提呈彼等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報告及本集團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高精度銅板帶、買賣原材料、提供加工服務、管理投資組合以及開發、經營及分銷互聯網及手機遊戲產品。

本集團年內按業務及地理分部劃分的表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

業務回顧

本公司的業務回顧及本集團年內業績的討論與分析及影響其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自財政年度末以來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項及本集團的業務前景載於本年報第4頁及第5至12頁的「主席報告書」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確因素之具體描述貫穿於本年報，特別是在第11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環境政策及表現、遵守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載於本年報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其已與本年報同時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內。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51頁的隨附財務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

本公司並無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的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股東週年大會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及資產和負債概要載於第123至124頁。

董事會報告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細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計息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計息借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本及儲備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之可分派儲備達人民幣771,583,000元。

與客戶和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長期以來十分重視與上游原材料供應商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並一直為下遊客戶提供優質專業及系統的客戶服務。上述供應商和客戶均為本集團的良好合作夥伴，並能為本集團創造價值。股東之間的主要關係(包括僱員、客戶與供應商等)詳情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其已與本年報同時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的銷售商品總收入分別佔本集團銷售商品營業總額的約14.0%及3.2%，而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及最大供應商的總採購額則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約57.0%及35.8%。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超過5%者)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概無在該等主要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股份獎勵計劃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所公告，董事會決議採納經董事會挑選之僱員(不包括除外僱員)可參與之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如下：

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為允許本公司向經甄選僱員授出獎勵，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鼓勵，並為本集團之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才。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及董事(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而除外僱員包括居住在某一地點的任何僱員，惟根據該地點的法律或法規，授予獎勵股份(定義見下文)及／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不被允許或董事會或受託人(定義見下文)(視情況而定)認為，遵守該地點的適用法律或法規使得有必要或適宜將該僱員排除在外。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計劃期限內最多可獎勵的股份(「獎勵股份」)數目以採納日期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為限。可向任何一名經甄選僱員授出之獎勵股份最多不可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股份將由受託人(「受託人」)按董事會釐定的認購價認購或於聯交所購買(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將於歸屬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由受託人代表經甄選僱員以信託方式持有。董事會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不時向任何經甄選僱員無償授出相關數目的獎勵股份，惟其數目及須遵守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歸屬期)由董事會酌情釐定。股份獎勵計劃為本公司之一項酌情計劃。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所公告，本公司就本公司於任何財政年度在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為符合授予獎勵股份將發行的新股份最大數目將限制至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即16,222,319股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年報日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予發行的本公司新股份的最高數目為16,222,319股，佔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80%。本公司就於任何12個月期間在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為符合向任何一位經甄選僱員授予獎勵股份將發行的新股份最大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即8,111,159股股份)。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新股份獲受託人認購，亦無股份被授予經甄選僱員，且並無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歸屬、失效、註銷或發行在外。因此，自採納日期起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37,434,000股股份在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以信託形式持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計不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就股份獎勵發行本公司股份，故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股份除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的比例為零。

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而股份獎勵計劃的屆滿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因此，本公司(作為財產授予人)與受託人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訂立經修訂信託契據(「**經修訂信託契據**」)，以(i)將信託契據項下本計劃之持續期及委聘受託人延長十年，即由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延長至二零三六年四月十六日，使股份獎勵計劃繼續運作；(ii)將根據本計劃最多可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修改為於經修訂信託契據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iii)刪除發行或配發新股以支付獎勵股份之相關條款。除上文所述者外，股份獎勵計劃的所有其他主要條款及條文保持不變，並於修訂後繼續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股份獎勵計劃其他資料亦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c)。

除非本章節另有界定，否則本章節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作出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購股權計劃

股東已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如下：

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或嘉獎對本公司有貢獻的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及推動彼等繼續為本公司利益而努力，以及促使本集團能聘請及挽留能幹的僱員。

合資格人士包括(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無論執行或非執行，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諮詢人、顧問、供應商或客戶；及(iii)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之參與者，董事會基於該等參與者對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之發展、增長或利益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而可能不時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人士。

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下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相當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的81,111,595股股份。

基於上文所述及本公司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合共81,111,595股股份(佔本公司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9.02%)可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後發行。

概無一般規定購股權於可獲行使前須持有的任何最低期限，惟董事會有權於授出任何特定的購股權時酌情強制訂立任何最低期限。購股權可予行使的期限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概無購股權於授出日起計超過十年後仍可獲行使。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28日內應支付代價1.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截至授出日期止的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合資格人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屬主要股東之董事除外)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數目的1%。倘進一步授出超逾此限額的任何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截至授出日期止的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向合資格人士(董事(乃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發行或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i)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數目的0.1%；及(ii)根據向有關合資格人士授出有關購股權之相關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總價值超過5百萬港元。

以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特定購股權認購股份的認購價最低須為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於授出當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內所報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內所報的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起十年期間有效和生效，惟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由董事會提早終止。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為自本年報日期起計約56日。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已授出、行使、失效、註銷或尚未行使，因此，預計不會就購股權發行本公司股份，故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股份除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的比例為零。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的在任董事為：

執行董事

胡長源先生(主席)
胡明烈先生(行政總裁)
朱文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柴朝明先生
樓棟博士
魯紅女士
趙琰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87(1)及87(2)條，胡長源先生、胡明烈先生及柴朝明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就彼等的獨立性所作的年度確認表，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彼等各自獲委任當日起生效，直至根據服務合約條款終止為止。根據服務合約，任何一方可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有關合約。

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直至本公司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給予對方不少於兩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有關委任為止。

除文中所披露者外，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擬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僱主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且已經記錄在該條規定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會報告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附註1)
胡長源	全權信託創辦人／其他權益 (附註2)	274,200,000	—	30.48%
	受控制法團權益／公司權益 (附註3)	13,213,000	—	1.47%
	實益擁有人／個人權益	7,200,000	—	0.80%
胡明烈	實益擁有人／個人權益	10,603,000	—	1.18%
朱文俊	實益擁有人／個人權益	2,550,000	—	0.28%
柴朝明	實益擁有人／個人權益	434,000	—	0.05%
樓棟	實益擁有人／個人權益	300,000	—	0.03%
魯紅	實益擁有人／個人權益	500,000	—	0.06%

附註：

1. 此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899,558,173 股計算。
2. 該等 274,200,000 股股份由 Luckie Strike Limited 及 Come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Luckie Strike Limited 及 Come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由 Dynamic Empire Holdings Limited 全資擁有。Dynamic Empire Holdings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胡長源先生成立的胡氏家族信託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3. 該等 13,213,000 股股份由 Regency Success Limited 持有，而 Regency Success Limited 由胡長源先生 100% 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或被視為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錄在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其母公司(如有)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亦無任何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或法團（「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一節所披露的董事權益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在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附註1)
Luckie Strik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實益權益	110,000,000 (L)	—	12.23%
Come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實益權益	164,200,000 (L)	—	18.25%
Dynamic Empir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公司權益	274,200,000 (L)	—	30.48%
Zedra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Limited (附註2)	受託人(被動受託人除外)／其他權益	274,200,000 (L)	—	30.48%
Zedra Malta Limited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公司權益	274,200,000 (L)	—	30.48%
Zedra Holding SA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公司權益	274,200,000 (L)	—	30.48%
Zedra SA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公司權益	274,200,000 (L)	—	30.48%
俞月蘇 (附註4)	配偶權益／家族權益	294,613,000 (L)	—	32.75%
bostone Group Limited (附註5)	實益擁有人／實益權益	164,812,000 (L)	—	18.32%
謝識才 (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公司權益	206,930,000 (L)	—	23.00%
馬嘉鳳 (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公司權益	206,930,000 (L)	—	23.00%

[S]表示股份的淡倉

[L]表示股份的好倉

附註：

1. 此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899,558,173 股計算。
2. 該等股份由 Luckie Strike Limited 及 Come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Luckie Strike Limited 及 Come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由 Dynamic Empire Holdings Limited 全資擁有。Dynamic Empire Holdings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胡氏家族信託實益擁有，而該信託之受託人為 Zedra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Limited (前稱為 Barclays Wealth Trustees (Singapore)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ynamic Empire Holdings Limited 被視為擁有 Luckie Strike Limited 及 Come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所擁有的全部股份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Zedra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Limited 被視為擁有 Dynamic Empire Holdings Limited 所擁有的全部股份的權益。Luckie Strike Limited 及 Come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名下登記的股份亦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一節披露為胡長源先生的權益。
3. Zedra SA (經其 100% 受控制法團(包括 Zedra Holding SA 及 Zedra Malta Limited))於 274,2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由 Zedra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Limited (前稱為 Barclays Wealth Trustees (Singapore) Limited) 以受託人身份持有(如上文附註 2 所述)。Zedra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Limited 由 Zedra SA 間接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Zedra SA、Zedra Holding SA 及 Zedra Malta Limited 各自被視為擁有 Zedra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Limited 所擁有的全部股份權益。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俞月蘇女士因作為胡長源先生的配偶而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根據馬嘉鳳女士(「馬女士」)及謝識才先生(「謝先生」)各自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提呈的通告，該等 206,930,000 股股份包括 (i) bostone Group Limited 持有的 164,812,000 股股份，bostone Group Limited 由馬女士及謝先生分別實益擁有 65.67% 及 34.33%；及 (ii) 香港奈斯國際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 42,118,000 股股份，香港奈斯國際新能源有限公司由謝先生實益擁有 34.9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女士及謝先生均被視為於上述股份中擁有權益。據董事所知，謝先生為寧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1137.SH)之最終控股股東。馬女士為謝先生的配偶。寧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製造及銷售高性能、高精度、有色金屬合金棒材、線材及板帶，為本集團銅加工業務的直接競爭對手。

除文中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並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記錄在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年度報告有關「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概無股票掛鈎協議於年內訂立或於年末存在。

董事會報告

重大合約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重大合約。

獲准許彌償條款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法律，每名董事就其擔任職務履行職責或與此有關而蒙受或招致的一切損失或損害，均有權從本公司資產獲得彌償。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可能引起的訴訟中進行辯護而招致的任何法律責任及成本進行投保。

董事的交易、安排或合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與本公司業務有關及董事或關連實體於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

本集團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該等關聯方交易在上市規則項下構成獲豁免關連交易，且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要求。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除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中「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一節所披露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架構合約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合肥悅遊、任灝先生及李喆先生（「李先生」，獨立第三方）（統稱為「合肥可變動權益實體權益擁有人」）訂立若干架構合約，即(i)獨家管理諮詢協議、(ii)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iii)股權購買權協議、(iv)股權質押協議及(v)上述協議附加的授權委託書、以及合肥可變動權益實體權益擁有人及其配偶所訂立(vi)合肥可變動權益實體權益擁有人之承諾函及(vii)配偶同意函（統稱為「合肥架構合約」），以使合肥營運公司的財務業績、全部經濟利益及業務風險流入合肥悅遊，並使合肥悅遊獲得合肥營運公司運營的管理控制權。合肥架構合約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經修訂及重述，以用楊先生替換任灝先生（其為合肥悅遊1%股權的註冊擁有人）。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寧波龍傲網路科技有限公司（「寧波龍傲」）、寧波龍輝網路科技有限公司（「寧波營運公司」）、楊先生及朱陽嘯先生（楊先生及朱陽嘯先生統稱為「寧波可變動權益實體權益擁有人」，連同合肥可變動權益實體權益擁有人，統稱為「可變動權益實體權益擁有人」）以及其各自的配偶訂立若干架構合約，即(i)獨家管理諮詢協議、(ii)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iii)股權購買權協議、(iv)股權質押協議及(v)上述協議附加的授權委託書、(vi)寧波可變動權益實體權益擁有人之承諾函及(vii)配偶同意函（統稱為「寧波架構合約」，連同合肥架構合約，統稱為「架構合約」），以使寧波營運公司的財務業績、全部經濟利益及業務風險流入寧波龍傲，並使寧波龍傲獲得寧波營運公司運營的管理控制權。

合肥悅遊、合肥營運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掌悅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合肥營運公司附屬公司」）、寧波龍傲及寧波營運公司（統稱為「中國營運實體」）主要從事開發及運營互聯網及手機遊戲產品。合肥營運公司之註冊擁有人為李先生及楊先生，其分別實益擁有合肥營運公司99%及1%的股權。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收購Funnytime完成後，合肥悅遊及寧波龍傲為Funnytime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Funnytime已被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興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收購。寧波營運公司的註冊擁有人為楊先生及朱陽嘯先生，彼等分別實益擁有寧波營運公司的99%及1%股權。

根據架構合約，合肥悅遊及寧波龍傲應分別（其中包括）(i)向合肥營運公司及寧波營運公司提供獨家管理諮詢服務，其中包括軟件開發服務、信息技術諮詢、商業信息諮詢、企業管理信息諮詢及投資信息諮詢，而這可使合肥悅遊及寧波龍傲對中國營運實體實施有效的財務及運營控制，並獲得中國營運實體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作為合肥悅遊及寧波龍傲酌情提供業務支持、技術及諮詢服務的對價；(ii)作為可變動權益實體權益擁有人，代理出席合肥營運公司及寧波營運公司的股東大會，這使得合肥悅遊及寧波龍傲可行使中國營運實體權益股東的投票權；(iii)自各權益持有人獲得初步為期十年的不可撤回獨家權利購買中國營運實體的全部股權。該權利於到期後自動延期，直至合肥悅遊及寧波龍傲訂明延期條款；及(iv)自中國營運實體各自權益持有人取得其全部股權的抵押作為所有中國營運實體應付合肥悅遊及寧波龍傲全部款項的抵押擔保以及保證中國營運實體履行架構合約項下的義務。

董事會報告

因訂立架構合約，本公司已將Funnytime、Soul Dargon Limited、合肥悅遊、寧波龍傲及中國營運實體(統稱為「**Funnytime集團**」)自收購日期起之財務業績合併。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Funnytime集團向本集團貢獻的收益、淨虧損及資產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4.8百萬元及人民幣31.7百萬元，其中，寧波龍傲及寧波營運公司錄得收益人民幣0.6百萬元，淨虧損人民幣0.4百萬元及資產總額人民幣37.8百萬元。

訂立架構合約的理由

合肥營運公司、合肥營運公司附屬公司及寧波營運公司主要從事互聯網及手機遊戲產品的開發及運營，其中，互聯網及手機遊戲的運營被視為從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及互聯網文化業務，根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二零一五年修訂)》分別為限制及禁止外國投資者從事的業務。

因此，為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合肥悅遊、寧波龍傲、合肥營運公司、寧波營運公司及各可變動權益實體權益擁有人訂立了架構合約，以使合肥營運公司及寧波營運公司的財務業績、全部經濟利益及業務風險分別流入合肥悅遊及寧波龍傲，亦使合肥悅遊及寧波龍傲取得對合肥營運公司、合肥營運公司附屬公司及寧波營運公司的業務管理控制權。

架構合約使得本集團可對Funnytime集團實施有效控制，因此可確認並獲得Funnytime集團的業務及營運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

該等安排所涉及的風險以及本公司為降低該等風險所採取的行動

本公司已委聘中國法律顧問每年或於需要時檢討架構合約，以降低任何違背中國法律及法規的風險。

然而，無法保證中國政府部門會將該等合約安排及／或架構合約視為符合頒發執照、登記或其他監管規定，或日後可能採納的法律規定或政策(特別是與外資及／或外國投資者進行併購相關者)不會影響架構合約及該等合約安排。此外，可強制執行性可能受到任何適用的破產、無力償債、欺詐轉讓、重組、延期償付或影響一般債權人權利的類似法律及可能的司法或行政行動或影響債權人權利的任何中國法律及法規所影響。

此外，為降低風險，本公司亦已採納一系列內部措施，包括(其中包括)我們的行政總裁定期對合肥營運公司及寧波營運公司進行實地考察並開展個人訪談，然後向董事會遞交報告，且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已收集合肥營運公司及寧波營運公司的月度管理賬目、銀行對賬單、現金結餘及主要營運數據以供審閱，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有關合肥營運公司之公告(「**收購事項公告**」)所詳述之其他內部控制措施。

有關合肥架構合約之條款及條件及合肥架構合約所涉及的風險以及本公司的內部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收購事項公告。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架構合約概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於本年報日期，並無解除任何架構合約。

管理合約

本公司並無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訂立或於年末存在任何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的任何業務有關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均無訂明本公司須按本公司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新股份優先購買權的規定。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現行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公眾持股量足夠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不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

稅項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股份而有權享有任何稅項減免。若股東不確定購買、持有、出售、交易股份或行使與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請諮詢專業顧問。

審核委員會作出的審閱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柴朝明先生、樓棟博士及魯紅女士。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就審核、風險管理、內部監控、持續關連交易(若有)及財務申報事項，包括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常規及原則進行討論。

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興業合金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胡明烈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董事簡歷詳情

執行董事

胡長源先生，77歲，自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的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彼於一九九五年經浙江省人事廳認定為高級經濟師。彼為本集團的創辦人。胡先生於銅板帶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曾任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第一屆理事會理事、慈溪市政協委員及寧波市人大代表。胡先生於一九九一年榮獲寧波市人民政府授予「寧波市勞動模範」稱號。於二零零五年，胡先生擔任浙江省慈善總會副會長，同年獲浙江省人民政府頒發「浙江慈善個人獎」。彼亦於二零零六年榮膺中國國際華商會及國際《華商》雜誌社授予「中國優秀企業家」稱號。於二零零七年，胡先生榮獲中華慈善總會授予「中華慈善事業突出貢獻獎」及「中華慈善人物」稱號。胡先生為胡明烈先生之父親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主要股東Luckie Strike Limited及Come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董事。

胡明烈先生，44歲，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起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彼於亞利桑那大學(University of Arizona)取得光學碩士學位，並取得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UCLA)安德森商學院(Anderson School of Management)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胡先生為遠瞻股權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遠瞻投資」）（一間設於中國大陸的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公司）之創始合夥人、董事長。彼於創立遠瞻投資同時，還擔任天津雷石泰台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另一間設於中國大陸的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公司）的合夥人逾四年。彼於遠瞻投資工作期間，負責組建管理兩支總資產逾人民幣三億元的基金。投資於大陸及海外地區的二十多個成長型項目，集中於醫療、設備以及移動互聯網項目。胡先生亦積極參與中國大陸及香港的慈善工作，目前擔任慈溪興業夕陽紅慈善基金會董事及四明敬老扶幼慈善基金會有限公司理事。胡先生為胡長源先生之兒子。

朱文俊先生，44歲，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擔任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本集團任職前，就職於上海國和投資，並負責涉及傳媒、軟件、互聯網和金融服務行業的私募股權投資。朱先生擁有16年以上財務、投資和企業管理經驗。彼曾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供職，也曾就職於德勤財務諮詢公司提供企業重組服務。朱先生持有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UCLA)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上海對外經濟大學國際經濟法本科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柴朝明先生，56歲，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擁有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柴先生現為雷石泰合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專注於中國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人。柴先生具有豐富的企業管理及投資經驗。柴先生曾為唐山冀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0401.SZ)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卸任。

樓棟博士，44歲，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同時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與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成員。樓博士現任香港科技大學(「香港科技大學」)金融學講座教授及花旗集團商學教授。彼亦為香港科技大學金融研究院院長、商學院副院長及中英雙語工商管理博士項目主任。在加入香港科技大學之前，彼曾任倫敦政治經濟學院(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金融學正教授。

樓博士是歐洲經濟政策研究中心(Centre for Economic Policy Research)和亞洲金融經濟研究局(Asian Bureau of Finance and Economic Research)的高級研究員，英格蘭中央銀行(Bank of England)的學術顧問。彼為國家傑出青年科學基金獲得者，同時擔任《金融學期刊》(*Journal of Finance*)、《金融經濟學期刊》(*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和《管理科學》(*Management Science*)的副主編。

樓博士常為政府組織和投資機構提供諮詢服務。他的研究成果多發表於頂級學術期刊，獲得過諸多獎項，並常見於《華爾街日報》(*Wall Street Journal*)、《福布斯》(*Forbes*)和彭博社(*Bloomberg*)等知名媒體。他的主要研究領域包括資產定價、投資管理、行為金融及中國金融市場。樓博士擁有耶魯大學金融學博士學位及哥倫比亞大學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

魯紅女士，56歲，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魯女士在會計、財務管理、公司秘書及境內外資金運作市場領域有逾22年的工作經驗。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和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魯女士在會計方面具有豐富知識及經驗，且非常熟悉香港及中國的上市規則及規則。彼在中國、香港、新加坡及美國等地上市運作全過程以及多個境內外投融資及併購等工作具有豐富經驗。魯女士亦擅長財務分析、預算、財務管理及稅收籌劃。魯女士任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7，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琰女士，45歲，自二零二五年六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趙女士現時為浙江天冊律師事務所合夥人，主要執業領域為證券及資本市場、併購(「併購」)及投融資以及資產管理融資。趙女士在法律領域有逾18年的經驗，成功主辦眾多重大項目，包括境內外上市項目、股權再融資項目、債券發行項目、反向收購項目、併購及投融資項目、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項目以及擬上市企業的公司重組項目。彼亦經常為大型企業及金融機構提供融資、投資及公司事務方面的法律諮詢。趙女士於二零零六年獲得復旦大學法律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獲中國律師資格。

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各個方面分別由作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各名執行董事直接負責。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致興業合金材料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第51至122頁所載興業合金材料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於該等準則項下之責任會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章節中進一步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適用於審計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我們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續)

收入確認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a) 及附註 2(v) 之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銷售銅產品的收入乃於商品交付至客戶指定地點時(就國內銷售而言)或商品裝船時(就海外銷售而言)確認，其乃被視作客戶取得銅產品控制權之時間點。

貴集團與客戶訂立的銷售合約有各種不同的有關商品接納及銷售回扣計算之條款。管理層對個別合約條款作出評估，以釐定適當時間確認收入以及應確認之數額。

在審計中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評估收入確認之審計程序如下：

- 評估控制銅產品銷售收入確認相關的關鍵內部控制之設計、實施及營運效果；
- 抽樣檢查客戶合約，並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評估貴集團的收入確認政策，包括收入確認的時間及已確認收入之數額；
- 對比財務系統中記錄的收入與業務系統中的訂單信息及裝運信息，並對異常情況(如有)進行調查；在抽樣基礎上，對比業務系統中的訂單信息及裝運信息與銷售訂單、提貨單、報關單或收據、發票等原始單據；
- 在抽樣基礎上，對比財政年度結算日前後記錄的特定收入交易之銷售合約、有客戶確認收貨通知的運貨單據或提貨單，以確定是否已於適當的財政期間確認收入；
- 在抽樣基礎上，直接向客戶就年內已確認銷售交易金額以及財務報告期末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取得外部確認函。對於未獲回復的確認函，通過將銷售交易金額與相關基礎文件進行比較來執行替代程序；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關鍵審計事項(續)

收入確認(續)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a)及附註2(v)之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將確認銅產品銷售之收入視作一項關鍵審計事項，乃因為收入為貴集團的一項關鍵績效指標，能夠促進收入達到目標或預期要求。

- 對於符合特定風險標準的收益分錄，檢查相關文件；
- 在抽樣基礎上，參考客戶銷售合約中的條款及符合資格取得銷售回扣的客戶實際銷售量重新計算年內已確認銷售回扣，並將我們的計算與貴集團的計算進行比較，評估銷售回扣是否於適當財政期間中完全及準確確認；
- 對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及二零二六年一月發出的紅字發票及紅字出庫單進行抽樣檢查，評估對收入作出的相關調整是否已於適當會計期間準確錄入；及
- 採用風險基準抽樣法檢查報告期間對收入作出的人工調整，就作出該等調整的原因向管理層進行查詢並將調整詳情與相關文件進行比較。

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以外的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年報中所載之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之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之意見並未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之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獲悉之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倘若我們基於已完成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我們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負責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需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如適用)，並運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報獲取合理保證，並發出載有我們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整體股東作出本報告，除此以外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報存在時總能發現。錯報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被視為重大錯報。

我們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工作之一，是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計過程中保持職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風險，因應這些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報風險比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風險更高。
- 瞭解與審計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旨在對貴集團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出的會計估算和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計憑證，總結是否有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若我們總結認為有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需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架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平地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計劃並執行集團審計以就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的審計憑證，作為就綜合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我們須負責指導、監督和審查為集團審計目的開展的審計工作。我們須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就審計工作的計劃範圍和時間、在審計過程中的主要審計發現，包括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失及其他事項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確認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核數師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宜，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已採用的保障措施，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

我們通過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確定本期綜合財務報表審計工作的最重要事項，即關鍵審計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在極罕有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過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在報告中予以披露，否則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負責此審計項目與簽發獨立核數師報告的項目合夥人為餘達威(執業證書編號：P06438)。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a)	9,259,024	8,053,401
銷售成本		(8,346,693)	(7,291,849)
毛利		912,331	761,552
其他收入	5	63,597	35,385
分銷費用		(73,197)	(67,900)
行政費用		(454,471)	(366,893)
其他虧損淨額	6	(268,551)	(27,344)
經營溢利		179,709	334,800
財務收入		26,930	31,822
財務成本		(41,393)	(48,414)
財務成本淨額	7(a)	(14,463)	(16,592)
除稅前溢利		165,246	318,208
所得稅	8	(33,559)	(76,627)
本年度溢利		131,687	241,581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股東		132,593	241,217
非控股權益		(906)	364
本年度溢利		131,687	241,581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	12	0.15	0.27
攤薄(人民幣)		0.15	0.27

第59至122頁的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應佔本年度溢利之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詳情載列於附註26(d)。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131,687	241,58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11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14,262)	(9,822)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本公司中國內地以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11,626	10,54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2,636)	71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29,051	242,299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股東		129,957	241,935
非控股權益		(906)	36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29,051	242,299

第 59 至 122 頁的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414,292	1,304,270
使用權資產	14	59,694	61,06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21,724	61,606
其他非流動資產		6,446	20,382
遞延稅項資產	8(d)	39,229	24,136
		1,541,385	1,471,454
流動資產			
存貨	17	2,043,090	1,548,35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1,316,993	1,019,967
衍生金融工具	19	828	8,301
受限制銀行存款	20	999,054	766,755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89,209	178,0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542,391	681,211
		4,991,565	4,202,613
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19	46,127	697
計息借款	22	1,510,098	948,50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2,276,661	2,011,397
租賃負債	24	28	27
應付所得稅		31,008	46,581
		3,863,922	3,007,210
流動資產淨值		1,127,643	1,195,40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669,028	2,666,857

第59至122頁的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22	293,946	417,659
租賃負債	24	15	43
遞延收入	25	72,328	59,988
遞延稅項負債	8(d)	6,000	6,000
		372,289	483,690
資產淨值		2,296,739	2,183,16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b)	80,774	80,774
儲備		2,212,791	2,099,189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2,293,565	2,179,963
非控股權益		3,174	3,204
權益總額		2,296,739	2,183,167

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審批及授權發行。

胡明烈

董事

朱文俊

第 59 至 122 頁的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中國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就股份獎勵 計劃持有的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薪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80,774	354,133	258,060	83,529	(13,014)	(18,853)	165	1,216,867	1,961,661	2,990	1,964,651
本年度溢利		-	-	-	-	-	-	-	241,217	241,217	364	241,581
其他全面收益		-	-	-	-	718	-	-	-	718	-	718
全面收益總額		-	-	-	-	718	-	-	241,217	241,935	364	242,299
撥至儲備之溢利		-	-	-	38,235	-	-	-	(38,235)	-	-	-
提取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		-	-	-	-	-	-	-	(19,118)	(19,118)	-	(19,118)
支付附屬公司非控股 權益股東的股息		-	-	-	-	-	-	-	-	-	(650)	(650)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股東注資		-	-	-	-	-	-	-	-	-	500	500
股份獎勵計劃：												
- 就股份獎勵計劃 持有的庫存股份	28(c)	-	-	-	-	-	(11,092)	-	-	(11,092)	-	(11,092)
- 自股份獎勵計劃 授出的股份	28(c)	-	-	-	-	-	-	6,577	-	6,577	-	6,577
- 自股份獎勵計劃 歸屬的股份	28(c)	-	-	-	-	-	6,792	(6,742)	(50)	-	-	-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0,774	354,133	258,060	121,764	(12,296)	(23,153)	-	1,400,681	2,179,963	3,204	2,183,167

第 59 至 122 頁的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中國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就股份獎勵 計劃持有的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薪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80,774	354,133	258,060	121,764	(12,296)	(23,153)	-	1,400,681	2,179,963	3,204	2,183,167
本年度溢利	-	-	-	-	-	-	-	132,593	132,593	(906)	131,687
其他全面收益	-	-	-	-	(2,636)	-	-	-	(2,636)	-	(2,636)
全面收益總額	-	-	-	-	(2,636)	-	-	132,593	129,957	(906)	129,051
撥至儲備之溢利	-	-	-	7,760	-	-	-	(7,760)	-	-	-
提取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	-	-	-	-	-	-	-	(3,629)	(3,629)	-	(3,629)
支付附屬公司非控股 權益股東的股息	-	-	-	-	-	-	-	-	-	(124)	(124)
附屬公司非控股 權益股東注資	-	-	-	-	-	-	-	-	-	1,000	1,000
股份獎勵計劃： — 就股份獎勵計劃 持有的庫存股份	28(c)	-	-	-	-	(12,726)	-	-	(12,726)	-	(12,726)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0,774	354,133	258,060	129,524	(14,932)	(35,879)	-	1,521,885	2,293,565	3,174	2,296,739

第 59 至 122 頁的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本年度溢利	131,687	241,581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2,078	108,77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88	1,915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減值虧損	22,610	10,425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296	351
財務成本淨額	14,463	16,592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	6,577
衍生金融工具的未變現公平值變動	52,903	(13,770)
所得稅開支	33,559	76,627
遞延收入攤銷	(15,661)	(18,009)
	375,523	431,060
營運資金的變動：		
存貨	(494,735)	(229,00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06,199)	(343,64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5,803	461,758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249,608)	320,167
已付利息	(35,581)	(39,689)
已付所得稅	(64,225)	(55,128)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49,414)	225,350

第 59 至 122 頁的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22,444	38,205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964	240
擔保按金及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變動	52,493	(23,35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扣除過往年度存入的按金	(183,976)	(252,38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13,437)	(21,883)
收取資產相關政府補助金	17,440	37,72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4,072)	(221,459)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償還計息借款	21(a) (2,268,966)	(2,266,046)
計息借款所得款項	21(a) 2,707,123	2,431,118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21(a) (256)	(198)
購買與股份獎勵計劃相關股份之付款	28(c) (12,726)	(11,092)
受限制銀行存款變動	(109,241)	104,579
支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東的股息	(64)	(650)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東注資	1,000	50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16,870	258,2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36,616)	262,102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1,211	418,750
匯率變動對所持現金的影響	(2,204)	35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2,391	681,211

第 59 至 122 頁的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1 報告實體及背景資料

興業合金材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上市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高精度銅板帶、買賣原材料及提供加工服務。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收購網絡遊戲業務後，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亦包括開發、發行及運營網絡遊戲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2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是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要求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所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目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修訂本。於本會計期間，有關因首次應用與本集團有關之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修訂本而導致會計政策發生任何變動之資料已反映於該等財務報表中，並載於附註2(c)。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下列資產及負債以公平值入賬除外(見下文會計政策的說明)：

- 衍生金融工具(見附註2(h))

在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需作出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列報額的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估計和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和管理層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及時得知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數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續)

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會持續被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只是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則該修訂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對當前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時所作出對本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載列於附註3。

(c) 會計政策的變動

本集團已將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的影響(修訂本)一缺乏可兌換性應用至當前會計期間之該等財務報表。由於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外幣不可兌換成另一貨幣之外幣交易，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d) 功能及列賬貨幣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該貨幣為本集團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所有以人民幣呈列的財務資料均已簡約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另有註明者除外。本公司及其於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i) 業務合併

當控制權轉讓至本集團時，本集團採用收購法對業務合併進行列賬。因其為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故收購中轉讓的代價通常以公平值計量。產生的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2(l)(ii))。優惠承購的收益立即於損益中確認。交易成本於產生時支銷，惟其與發行債務或股本證券有關則除外(見附註2(g))。

已轉讓代價不包括結算先已存在關係有關的款項。有關款項通常於損益中確認。

任何或然代價均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倘支付滿足金融工具定義的或然代價的義務被分類為股權，則不會重新計量，而結算乃於權益中入賬。否則，其他或然代價按各呈報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且其後或然代價公平值的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ii)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某實體有控制權，是指本集團能夠或有權享有來自參與該實體業務的浮動回報，並能運用其於該實體的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由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直至控制權結束當日止。

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收入及支出(外幣交易收益或虧損除外)均予以抵銷。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按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式抵銷，惟只限於未變現虧損並不存在減值跡象的情況。

就每項業務合併，本集團可選擇以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按比例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份額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賬內，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列賬。至於非控股權益應佔本集團業績的權益，則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列報，並作為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總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的一個分配項目。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更，如不構成失去控制權，這些變更會被視為權益交易。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ii)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如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其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任何相關非控股權益及其他權益部分。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失去控制權時，任何仍然持有的前附屬公司權益會以公平值計量。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的附屬公司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l)(ii))。

(f)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的商譽按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2(l)(ii))。

(g) 其他證券投資

本集團就證券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除外)的政策載列如下：

證券投資將於本集團承諾購入／出售該投資項目當日被列入／剔出賬目。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呈列，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投資除外，該等投資的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中確認。有關本集團如何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的解釋，參閱附註29(d)。有關投資其後視乎本身類別而定，按以下分類列賬。

(i) 非權益投資

非權益投資會歸入以下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倘該投資乃就收回僅代表本金及利息付款的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所得(見附註2(v)(iv))，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時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可劃轉(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的付款，而該投資乃按通過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達成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以及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猶如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之相同方式計算。公平值與攤銷成本之間的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投資時，其他全面收益中的累計金額自權益轉入損益。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投資並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計量的標準)。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其他證券投資(續)

(ii) 權益投資

股權證券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非該權益投資並非以交易為目的持有，且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不可撤銷地選擇指定該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以致公平值其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選擇乃按個別工具基準作出，惟僅可於該投資從發行人角度而言符合權益定義時作出。倘若就特定投資進行上述選擇，則於出售時於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中累計的金額會轉入保留盈利，不會劃轉至損益。股權證券投資產生的股息(不論其是否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均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h)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持有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其外幣及商品價格風險。倘主合約並非金融資產且符合若干條件，則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合約分開並單獨入賬。

衍生工具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其後，該等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其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惟符合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或對沖海外業務淨投資的衍生工具除外。

(i)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包括資本化借貸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l)(ii))。

倘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主要部分的可用年期各有不同，則該等部分作為獨立項目(主要部分)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乃按照其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若有)計算，並一般於損益中確認。

本期間及可資比較期間的估計可用年期如下：

— 廠房及樓宇	10-35年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
— 機器	5-20年
— 電子及其他設備	3-10年
— 汽車	5-10年

折舊方法、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均於各報告日期進行複核，並於適當時候作出調整。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

研究活動的開支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開發開支僅於開支能夠可靠計量、產品或程序在技術上及商業上可行、可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且本集團有意並擁有足夠資源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所產生資產時會予以資本化。否則，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資本化開發開支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本集團收購且具有有限可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包括專利及商標)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可用年期有限)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見附註2(l)(ii))。

內部產生商譽及品牌的開支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攤銷乃按照無形資產估計可用年期(若有)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計算，並一般於損益中確認。

本期間及可資比較期間的估計可用年期如下：

網絡遊戲獨家運營權	2.5年
競業禁止協議	7年

折舊方法、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均於各報告日期進行複核，並於適當時候作出調整。

(k) 租賃資產

本集團會於合約初始生效時評估該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屬此情況。倘客戶有權主導可識別資產的使用及從該使用中獲取幾乎所有的經濟收益，則表示控制權已轉讓。

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括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選擇不分離非租賃部分，並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列為全部租賃的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短期租賃和低價值項目(如筆記本電腦及辦公傢俬)的租賃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價值項目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按每項租賃情況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倘未作資本化，則相關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系統基準於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租賃資產(續)

作為承租人(續)

當將租賃資本化時，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或(倘該利率不可直接釐定)使用相關的遞增借款利率貼現。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不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包括在租賃負債的計量，因此於其產生時於損益中支銷。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就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作出調整的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地而產生的估計成本，扣除任何收取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l)(ii))。

使用權資產折舊按其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如下：

— 租賃土地	50年
— 租賃物業	2-4.3年
— 租賃車輛	4年

可退還租金按金按照適用於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非股權證券投資的會計政策與使用權資產分開入賬(見附註2(g)(i)、2(v)(iv)及2(l)(i))。按金名義價值超出初始公平值的任何差額均作為額外租賃付款入賬，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當未來租賃付款因某一指數或比率變動而變更，或當本集團預期根據殘值擔保估計預期應付的金額有變，或倘本集團改變其對本集團是否合理地確定將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的評估而使重新評估產生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按此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將作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減至零，則於損益內列賬。

倘租賃修訂(指租賃範疇發生變化或租賃合約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代價發生變化)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租賃負債亦於存在租賃修訂時進行重新計量。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及租賃期限，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在修訂生效日重新計量。唯一例外為因新冠病毒疫情而直接產生的租金減免，且其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第46B段所載的條件。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利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評估租金減免是否為租賃修訂，並於引發租金優惠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期間將代價變動作為可變租賃付款負債於損益中確認。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釐定為須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合約付款現值。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

本集團就下列項目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之概率加權估計。一般而言，信貸虧損乃按合約金額與預期金額之間所有預期現金短缺的現值計量。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乃按下列其中一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倘該工具的預計存續期少於12個月，則為較短期間)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預期信貸虧損；及
- 永久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適用項目之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按等同於永久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以下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者除外：

- 於報告日期釐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的金融工具；及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即於金融工具預計存續期內發生的違約風險)並未顯著增加的其他金融工具。

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一般按等同於永久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釐定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及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相關合理及有理據之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及已知信用評估得出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分析，包括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假設倘金融資產已逾期，其信貸風險會顯著增加。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將於下列情況屬違約：

- 債務人無法在本集團無追索權(如實現擔保(如持有))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或
- 金融資產已逾期 180 日。

預期信貸虧損在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之變化。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之任何變化在損益賬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在確認所有金融工具之減值收益或虧損時，本集團會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倘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損害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該金融資產則被視為已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陷入重大財政困難；
- 違約，如拖欠或逾期；
- 本集團根據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之條款重組貸款或墊款；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證券之活躍市場因發行人之財務困難而消失。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續)

撤銷政策

若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本集團則會撤銷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在一般情況下，撤銷金額是本集團認為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償還之金額。

隨後收回先前已撤銷之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審閱其非金融資產(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以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若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資產被集合為最小資產組別，由持續使用中產生現金流入，當中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入。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的協同效應獲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其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間的較高者。使用價值乃基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則會確認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首先獲分配，以撇減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

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被撥回。就其他資產而言，減值虧損僅於所得賬面值不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時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l)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必須遵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在中期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採用與財政年度末相同的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見附註2(l)(i)及(ii))。

商譽於中期期間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倘若在財政年度末對於與中期期間有關的減值作出評估後可毋須確認虧損或確認較少金額的虧損，則前述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的原則亦仍然適用。

(m)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i)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

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成本方程式計算，包括全部購貨成本、改裝成本與把存貨運至現時地點及達致現時狀況而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以及估計出售所需的成本。

(ii) 其他合約成本

其他合約成本為向客戶取得合約的增量成本或向客戶履行合約的成本，其不獲資本化為存貨(見附註2(m)(i))、物業、廠房及設備(見附註2(i))或無形資產(見附註2(j))。

倘成本與將於未來報告期間確認的收入有關及成本預期可收回，則取得合約的增量成本(即銷售佣金)將會資本化。取得合約的其他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94段的可行權宜方法，且倘本集團以其他方式確認的資產的攤銷期為初始確認該資產後的一年或以內，在產生時將取得合約的增量成本確認為開支。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n) 合約負債

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合約負債於客戶支付不可退還之代價時予以確認(見附註2(v))。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倘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不可退還之代價時，亦將予以確認為合約負債。於後一種情況，相應應收款項亦獲確認(見附註2(o))。

(o)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於具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且於有關代價之付款到期前僅需要時間流逝的情況下確認應收款項。

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始按其交易價格計量。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見附註2(l)(i))。

保險賠償根據附註2(u)確認及計量。

(p)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流動性極高的短期投資，而這些投資可即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並無需承受顯著的價值變動風險，及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需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的一部分，因此亦納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見附註2(l)(i))。

(q)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於初始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但若貼現影響輕微，則按發票金額列賬。

(r)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最初按公平值減交易成本計量。其後，該等借款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乃根據附註2(x)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s)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於提供有關服務時列為開支。倘本集團就僱員過去提供的服務而擁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支付該金額，且該義務能夠可靠地估計，預期支付的金額將作為負債予以確認。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責任於提供相關服務時支銷。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乃購自公開市場。所支付代價淨額(包括任何直接應佔增量成本)乃呈列為「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庫存股份」，並於權益內扣除。

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而言，授予僱員的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在歸屬期內以授出日期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權益亦相應增加。確認為開支的金額將作調整，以反映預期符合相關服務條件之獎勵數目，使最終確認的金額根據於歸屬日期符合相關服務條件的獎勵數目計算。

當獎勵股份於歸屬時轉至受讓人，有關已歸屬獎勵股份的加權平均收購成本乃進賬「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庫存股份」，以及有關已歸屬獎勵股份的授出日期公平值乃於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中扣除。有關加權平均收購成本與已歸屬獎勵股份的授出日期公平值之間的差額乃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本公司授予附屬公司僱員股份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列作對附屬公司投資價值的增加，並在合併時抵銷。

倘條款及條件的修改對僱員有任何不利，例如通過增加歸屬期，則忽略該修改，即獲授予的權益工具的授出日期公平值在原歸屬期內確認。

(iii) 解僱福利

解僱福利於本集團再無能力撤銷提供該等福利時或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支銷。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t)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和遞延稅項。其於損益確認，惟與業務合併或直接於權益或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

即期稅項包括年內就應課稅收入或虧損應付或應收的估計稅項，連同就過往年度應付或應收稅項的任何調整。應付或應收即期稅項金額為可反映所得稅相關的任何不確定因素的預期支付或收取稅項金額最佳估計。即期稅項乃使用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量。即期稅項亦包括股息產生的任何稅項。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符合若干條件時抵銷。

遞延稅項按資產與負債就財務報告而言的賬面值與就稅項而言所用金額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不會就以下各項確認：

- 就並非業務合併、不會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且不會產生同等數額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的交易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的暫時差額；
- 有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的暫時差額，惟以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的情況為限；
- 初始確認商譽時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及
- 為實施由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發佈的支柱二立法模板而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税法所產生的所得稅有關稅項。

本集團就其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以有可能可動用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情況為限。未來應課稅溢利乃根據相關應課稅暫時差額撥回釐定。如果應課稅暫時差額的金額不足以全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根據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業務計劃，考慮對現有暫時差額的撥回進行調整的未來應課稅溢利。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實現相關稅項溢利時減少；當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提高時，有關減少方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符合若干條件時抵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u) 撥備及或然負債

保證撥備於相關產品或服務出售時根據過往保證數據及可能後果與彼等關聯可能性之權重確認。

虧損性合約撥備按終止合約的預期成本及繼續合約的預期成本淨額兩者之較低者之現值計量，現值乃根據履行該合約項下責任的增量成本及履行該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釐定。確立撥備前，本集團確認與合約相關的資產的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2(l)(ii))。

一般而言，撥備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該負債特定風險的評估的除稅前比率貼現預計未來現金流量釐定。

倘不大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相關金額未能可靠估計，則須披露有關責任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機會微乎其微除外。當潛在責任僅須視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定存在與否，則該等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機會微乎其微除外。

倘結算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支出預計將由另一方補償，則就幾乎確定的任何預期補償確認一項單獨資產。就補償確認的金額以撥備的賬面值為限。

(v) 收益及其他收入

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本集團預期有權收取的承諾代價金額確認收益，其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之款項。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於扣除任何貿易折扣後入賬。

本集團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的可行權宜方法，並不調整於融資期間為12個月或以下之情況下重大融資部分任何影響的代價。

有關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的確認政策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i) 銅產品銷售

客戶於商品交付至客戶指定地點時(就國內銷售而言)或商品裝船時(就海外銷售而言)取得銅產品的控制權。發票一般自發出收費單日期起90天內結算。銅產品不獲提供折扣，惟可根據在規定期限內購買的產品數量向若干客戶提供銷售回扣。客戶的回扣估計及記錄為收益減少。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v) 收益及其他收入(續)

(i) 銅產品銷售(續)

倘銅產品為一份涵蓋其他商品及／或服務的合約的部分履行，則按合約下交易總價格的適當比例確認收益數額，以相應獨立銷售價為基礎，分配於合約承諾的所有商品和服務之間。

當客戶有能力直接使用銅產品或服務，並獲得銅產品或服務的絕大部分剩餘利益時，即確認收益。對於允許客戶退回項目的合約而言，倘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之重大撥回極大可能不會產生，則確認收益。

(ii) 發行及運營網絡遊戲

本集團通過第三方分銷渠道發行第三方開發商的遊戲。由於本集團既無履行提供網絡遊戲服務的主要責任，亦無擬定價格的自主權，本集團自視為通過分銷渠道向遊戲開發商提供發行及運營服務的代理商，故此本集團按淨額基準確認收入，其乃根據收入分配協議中遊戲玩家的收費記錄再乘以預先釐定的百分比而定。

發行及運營網絡遊戲產生的收益隨著時間的推移而確認，因客戶同時獲得且消耗服務的利益。本集團將其履約義務視為一系列大致相同且具有相同轉讓模式的不同商品或服務。本集團將可變代價分配至系列內的不同商品或服務，因此發行及運營網絡遊戲產生的收益於該可變代價之不確定性得以解決時於各期間確認。

(iii) 服務收入

提供技術服務之收益於提供服務時隨時間確認。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確認。「實際利率」為通過金融資產的預計存續期對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估計的未來現金收入的準確貼現率。於計算利息收入時，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之總賬面值(倘資產並無信貸減值)。然而，就初始確認後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透過將有效利率應用於該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而計算利息收入。若資產不再屬信貸減值，則恢復使用總額基準計算利息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v) 收益及其他收入(續)

(v) 政府補助金

倘可合理確定能夠收取政府補助金，而本集團將符合授出有關條件，則與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金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

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之補助金於產生開支之同一期間按系統基準於損益中確認。

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之補助金於資產之可用年期於損益中實際確認為其他收入。

(w)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為集團公司各功能貨幣。

於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當日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按公平值計量外幣計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公平值釐定時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外匯差額一般於損益確認。

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期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業務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外匯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內累計，惟換算差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除外。

倘全部或部分出售海外業務而喪失控制權、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與海外業務相關之匯兌儲備累計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於出售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時，將會終止確認與該海外業務相關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匯兌差額累計金額，但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倘本集團出售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但保留控制權，累計金額之相關部分應重新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當本集團僅出售部分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並保留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累計金額之相關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x)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一項資產(需要相當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撥充資本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y) 股息

股息於其宣派期間確認為負債。

(z) 關聯方

(i) 倘一名人士屬以下情況，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 (a) 控制或與他人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c)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ii)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a)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b)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c) 兩間實體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d)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e)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僱員福利計劃。
- (f) 該實體受(i)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g) (i)(a)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h) 該實體或該實體作為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中一部分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成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指預期可影響或受該人士影響彼等與該實體交易的家庭成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aa) 分部呈報

營運分部及財務報表中呈報的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自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以向本集團各業務線及地域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的財務資料中確認。

就財務報告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以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相似，否則個別重大營運分部不會合併計算。非個別重大的營運分部如果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合併計算。

3 會計判斷和估計

(a)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中的關鍵會計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如下會計判斷：

- 附註28(b)及(c)－合併：本集團是否透過合約安排及信託控制實體。

(b)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來源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如下：

(i) 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

本集團通過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估計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估計需要運用估計及判斷。於報告期末，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得出，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對當前及預計一般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倘估計有別於原先的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影響估計數值出現變動期內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及減值虧損。本集團於預期年期內持續評估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

3 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b)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來源(續)

(ii)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經考慮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於有關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折舊。為釐定年內折舊費用金額，管理層會定期審閱有關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有關資產的可用年期乃以本集團對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為基準，並已考慮預計技術變動。倘先前估計有重大變動，則會對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作出調整。

(iii)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之估計售價減去完成估計成本及銷售開支計算。該等估計乃根據現行市況及分銷及銷售類似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作出。可變現淨值或會因競爭對手就劇烈行業週期或其他市況變化所作出的行動而發生重大轉變。管理層將於各報告日期對該等估計進行重新評估。

4 收益及分部呈報

(a) 收益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i)製造及銷售高精度銅板帶、買賣原材料、提供加工服務；及(ii)開發、發行及運營網絡遊戲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本集團主要業務之進一步詳情於附註4(b)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4 收益及分部呈報 (續)

(a) 收益 (續)

(i) 分列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及收益確認時間分列客戶合約收益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界定之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分列		
與銅產品有關：		
— 銷售高精度銅板帶	8,867,525	7,699,973
— 加工服務收費	286,813	276,803
— 買賣原材料	101,167	72,215
	9,255,505	8,048,991
與網絡遊戲有關：		
— 發行及運營網絡遊戲	3,519	4,410
	3,519	4,410
	9,259,024	8,053,401
按收益確認時間分列		
— 於某個時間點	9,255,505	8,048,991
— 於一段時間	3,519	4,410
	9,259,024	8,053,401

按地域市場劃分之來自客戶合約收益分列於附註4(b)披露。

本集團的客戶群分散，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單一客戶對本集團總收益的貢獻超過10%。

(ii) 於報告日預期於未來確認來自現有客戶之合約收益

本集團已對其所有銷售合約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121段的可行權宜方法，故本集團毋須披露本集團根據原先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所有銷售合約履行其餘履約責任時將可取得收益的資料。

4 收益及分部呈報 (續)

(b) 分部呈報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要求根據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定期審閱的內部財務報告識別及披露經營分部資料。按此基準，本集團已釐定其僅有一個經營分部。

由於按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並非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用於分配資源及評估業績的計量標準，本集團的分部資產及負債並不定期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因此，可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從外部客戶所得收益的地理位置資料。客戶地理位置資料乃以提供服務或交貨的地點為依據。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中國內地	8,300,590	7,197,971
中國台灣	164,249	177,973
新加坡	121,103	112,462
越南	89,788	32,476
印度	71,479	71,061
中國香港	49,044	101,628
美利堅合眾國	38,895	18,965
其他地區	423,876	340,865
	9,259,024	8,053,401

本集團的特定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除外)乃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本集團的特定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除外)的地理位置乃基於該資產所處之物理位置(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及獲分配資產的業務運營所在地(就無形資產及商譽而言)。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5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金	41,115	34,912
其他	22,482	473
	63,597	35,385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政府補助金為本集團就其對當地經濟發展所作貢獻而獲得的無條件政府補助金人民幣25,454,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6,903,000元)，及遞延政府補助金攤銷人民幣15,661,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8,009,000元)(附註25)。

6 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虧損撥備(附註29(a))	8,674	10,425
其他非流動資產之信貸虧損撥備	13,936	—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296	351
金屬期貨合約虧損淨額	242,571	16,236
其他	1,074	332
	268,551	27,344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計入／(扣除)下列項目後達致：

(a) 財務成本淨額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25,915	31,822
遠期外匯合約、期權合約及掉期合約收益	1,015	-
財務收入	26,930	31,822
計息借款的利息開支	(36,624)	(41,675)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4)	(7)	(12)
減：資本化利息開支	1,244	1,780
於損益確認的利息開支淨額	(35,387)	(39,907)
外匯虧損淨額	(6,006)	(8,310)
遠期外匯合約、期權合約及掉期合約虧損	-	(197)
財務成本	(41,393)	(48,414)
財務成本淨額	(14,463)	(16,592)

(b) 人工成本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78,902	234,799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6,577
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	17,674	14,878
	296,576	256,254

本集團參與中國政府組織的退休金。根據有關退休金規例，本集團須於年內支付年度供款。本集團匯付全部退休金供款至負責退休金有關付款及負債的各社會保障辦事處。除上述供款以外，本集團概無責任支付退休款項及其他僱員退休後福利。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7 除稅前溢利(續)

(b) 人工成本(續)

本集團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香港僱員實施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某一個百分比作出，並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計入損益表。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基金管理。本集團所作的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僱員所有。

(c) 其他項目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	8,341,469	7,287,173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3)	132,078	108,771
—使用權資產(附註14)	1,588	1,915
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	8,674	10,425
研究及開發費用(已計入行政費用)	264,898	186,410
核數師酬金		
—審核服務	2,460	2,460
—非審核服務	235	315

* 存貨成本包括有關僱員成本及折舊開支的人民幣211,94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76,676,000元)，並已分別計入上文單獨披露之各項費用總額或涉及各類開支的附註7(b)及7(c)內。

8 所得稅

(a) 於綜合損益表呈列的稅項指：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內撥備	43,430	71,95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476	2,931
中國預扣稅撥備	3,746	3,742
	48,652	78,631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性差異	(15,093)	(2,004)
	33,559	76,627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稅務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適用利得稅率為 16.5% (二零二四年：16.5%)。二零一八年推出兩級利得稅稅率機制，據此，公司賺取的應課稅溢利中，首 2 百萬港元將按現有稅率的一半 (8.25%) 繳稅，而剩餘溢利將繼續按 16.5% 的稅率繳稅。
- (iii)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 25% 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於二零二五年認定為小型微利企業的若干附屬公司享受 5% 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
- (iv)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除非因稅務條約或安排而扣減，否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的累計盈利中向中國境外進行股息分派須按稅率 10% 繳付預扣稅。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前產生的未分派盈利則豁免繳付此項預扣稅。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母公司興業銅業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興業銅業(香港)」)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獲核證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稅務居民從而享受 5% 的優惠預扣稅率，故適用於 5% 的優惠預扣稅率。因此，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保留溢利的分派而應付之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 6,000,000 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 6,000,000 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8 所得稅(續)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實際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之對賬：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65,246	318,208
按所在稅務管轄區適用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及 其他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42,061	84,628
動用於過往年度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3,309	3,405
中國附屬公司保留溢利的預扣稅項	(283)	(16)
稅項優惠的影響	3,746	3,74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91	31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476	2,931
合資格研究及開發費用的加計扣除(附註)	(18,349)	(20,318)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408	1,943
實際稅項開支	33,559	76,627

附註：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的若干研究及開發費用合資格就稅項作出100%加計扣除。

(c)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於年內的變動

	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加速 折舊及減值 人民幣千元	信貸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存貨撥備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的公平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股息的 預扣稅項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人民幣千元	集團內交易所 產生之未變現 溢利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64)	1,756	4,546	1,604	6,262	(6,000)	4,812	3,616	16,132
(自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3,458)	2,566	567	(3,608)	7,120	-	(2,712)	1,529	2,00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3,922)	4,322	5,113	(2,004)	13,382	(6,000)	2,100	5,145	18,136
(自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3,015)	1,796	(3,463)	12,820	4,020	-	-	2,935	15,09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37)	6,118	1,650	10,816	17,402	(6,000)	2,100	8,080	33,229

8 所得稅(續)

(d)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對賬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39,229	24,136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6,000)	(6,000)
	33,229	18,136

(e)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並無就以下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附屬公司稅項虧損(i)	76,005	70,136
預計於可見將來不會分派至中國境外的 中國附屬公司保留盈利(ii)	(849,694)	(770,028)

- (i) 由於日後可能不會出現應課稅溢利以供本集團動用當中的利益，故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稅項虧損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ii) 有關預扣稅的遞延稅項負債並無就上述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派盈利確認，原因是本集團控制分派時間及金額，且預期於可見將來不會產生該等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9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二部之董事酬金披露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按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胡長源先生	-	1,400	-	-	-	1,400
胡明烈先生	-	3,503	26	-	-	3,529
朱文俊先生	-	1,531	59	-	-	1,59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柴朝明先生	160	-	-	-	-	160
樓棟先生	160	-	-	-	-	160
魯紅女士	160	-	-	-	-	160
趙琰女士(ii)	93	-	-	-	-	93
	573	6,434	85	-	-	7,092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按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胡長源先生	-	1,300	-	-	1,879	3,179
胡明烈先生	-	2,210	25	-	1,879	4,114
朱文俊先生	-	1,436	59	-	470	1,96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柴朝明先生	140	-	-	-	-	140
樓棟先生	140	-	-	-	-	140
魯紅女士	140	-	-	-	-	140
	420	4,946	84	-	4,228	9,678

- (i) 年內，本集團概無因董事退任或作加盟本集團的獎勵而支付予董事任何款項，亦無訂立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 (ii) 趙琰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起生效。

10 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三名(二零二四年：三名)為董事，彼等的酬金披露於附註9。另外兩名(二零二四年：兩名)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薪酬	1,637	1,830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470
退休計劃供款	19	17
	1,656	2,317

兩名(二零二四年：兩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範圍如下：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數	二零二四年 人數
0至1,000	2	1
1,000至2,000	-	1

11 其他全面收益

有關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的稅項影響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除稅前 金額 人民幣千元	稅項開支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 金額 人民幣千元	稅項開支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14,262)	-	(14,262)	(9,822)	-	(9,822)
換算本公司中國內地以外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11,626	-	11,626	10,540	-	10,540
其他全面收益	(2,636)	-	(2,636)	718	-	71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12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年內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132,593,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41,217,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866,293,483股(二零二四年：881,635,935股)計算得出，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本)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於一月一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875,696,173	880,358,173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的影響(附註28(c))	(9,402,690)	(5,875,663)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股份的影響(附註28(c))	-	7,153,42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本)	866,293,483	881,635,935

(b) 每股攤薄盈利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期內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本)	866,293,483	881,635,935
股份獎勵計劃的影響(附註28(c))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866,293,483	881,635,935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a)	1,412,467	1,303,457
待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b)	1,825	813
	1,414,292	1,304,270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a)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電子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88,174	1,605,869	32,859	12,870	451,128	2,390,900
添置	677	5,952	4,661	3,581	267,540	282,411
自在建工程轉撥	240,770	302,387	2,941	270	(546,368)	-
處置	-	(19,178)	(250)	(529)	-	(19,957)
轉撥至在建工程	-	(67,022)	-	-	67,022	-
匯兌收益或虧損	152	-	5	-	-	15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9,773	1,828,008	40,216	16,192	239,322	2,653,511
添置	1,509	5,974	2,952	2,750	232,318	245,503
自在建工程轉撥	30,982	187,946	-	-	(218,928)	-
處置	-	(33,761)	(198)	(273)	-	(34,232)
匯兌收益或虧損	(162)	-	(4)	-	-	(166)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2,102	1,988,167	42,966	18,669	252,712	2,864,616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99,765)	(1,126,889)	(23,465)	(9,078)	-	(1,259,197)
年內支出	(13,676)	(91,527)	(2,408)	(1,160)	-	(108,771)
處置	-	17,234	217	476	-	17,927
轉撥至在建工程	-	58,803	-	-	(58,803)	-
匯兌收益或虧損	(8)	-	(5)	-	-	(1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449)	(1,142,379)	(25,661)	(9,762)	(58,803)	(1,350,054)
年內支出	(19,670)	(108,305)	(2,486)	(1,617)	-	(132,078)
自在建工程轉撥	-	(45,295)	-	-	45,295	-
處置	-	29,534	180	246	-	29,960
匯兌收益或虧損	17	-	6	-	-	2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102)	(1,266,445)	(27,961)	(11,133)	(13,508)	(1,452,14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9,000	721,722	15,005	7,536	239,204	1,412,46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6,324	685,629	14,555	6,430	180,519	1,303,45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i) 本集團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全部均位於中國。
- (ii)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合共為人民幣91,917,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32,982,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被抵押作為銀行貸款的抵押品(見附註22(iii))。
- (iii)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為賬面值合共人民幣10,94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1,574,000元)的若干物業申請產權證。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地佔用及使用上述物業。

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

(b) 待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機器	1,825	81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14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租賃汽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72,172	3,554	925	76,651
添置	-	183	-	183
處置	-	(3,653)	(925)	(4,57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172	84	-	72,256
添置	-	222	-	22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172	306	-	72,478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9,736)	(2,549)	(751)	(13,036)
年內支出	(1,454)	(287)	(174)	(1,915)
處置	-	2,830	925	3,75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90)	(6)	-	(11,196)
年內支出	(1,451)	(137)	-	(1,58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41)	(143)	-	(12,78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531	163	-	59,69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982	78	-	61,06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14 使用權資產 (續)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按折舊成本列賬的中國租賃土地	59,531	60,982
按折舊成本列賬的租賃物業	163	78
	59,694	61,060

於損益中就租賃確認的費用項目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租賃土地	1,451	1,454
租賃物業	137	287
租賃汽車	–	174
	1,588	1,915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7(a))	7	12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費用	2,187	1,867
與低價值資產租賃(不包括低價值資產的短期租賃)有關的費用	42	38

於年內，使用權資產添置為人民幣222,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83,000元)。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及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1(b)及2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為人民幣5,846,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6,058,000元)的若干租賃土地作為銀行貸款的抵押品予以抵押(見附註22(iii))。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15 無形資產

	網絡遊戲 獨家運營權 人民幣千元	競業禁止協議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00	2,700	9,500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00)	(2,700)	(9,50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16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8,153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8,15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17 存貨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66,874	140,722
在製品	1,200,484	1,065,196
製成品	375,258	342,081
其他	474	356
	2,043,090	1,548,35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可變現淨值低於其賬面值的存貨計提撥備人民幣6,60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0,450,000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高總賬面值為零(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80,000,000元)的若干存貨被抵押作為銀行貸款的抵押物(見附註22(iii))。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747,016	601,348
應收票據	399,284	254,165
金屬期貨合約按金	131,777	75,988
金屬期貨合約下的應收款項	–	3,915
其他應收賬款	1,373	459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1,279,450	935,875
可收回增值稅	6,163	43,296
預付款項	31,380	40,796
	1,316,993	1,019,967

預期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可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若干銀行承兌匯票向銀行貼現作現金，並背簽若干銀行承兌匯票，以向供應商按全面追索基準結算同額的貿易應付款項，涉及金額為人民幣338,412,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01,434,000元)。董事認為，本集團尚未轉讓與此等銀行承兌匯票有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故本集團繼續全額確認此等應收票據及相關已結算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並將轉讓時所收取的現金確認為貼現票據項下的現金墊款。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包含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當中)按發票日期呈列並經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984,186	780,955
三個月以上但少於六個月	155,539	69,025
六個月以上但少於一年	3,533	1,667
一年以上	3,042	3,866
	1,146,300	855,513

向客戶授出的信貸期介乎7天至90天不等，視乎客戶與本集團的交易歷史、其信用度及過往結算記錄而定。

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及貿易應收款項所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9(a)。

19 衍生金融工具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資產			
金屬期貨合約	(i)	-	8,102
遠期外匯合約	(ii)	207	-
外匯期權合約	(ii)	-	199
外匯掉期合約	(ii)	621	-
		828	8,301
衍生金融負債			
金屬期貨合約	(i)	(46,127)	(414)
外匯期權合約	(ii)	-	(283)
		(46,127)	(69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19 衍生金融工具(續)

(i) 金屬期貨合約

金屬期貨合約的名義合約價值及相關條款概要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沽出合約		
數量(噸)	13,815	7,350
名義合約價值(人民幣千元)	1,255,616	550,645
市場價值(人民幣千元)	(1,302,532)	(542,543)
公平值(人民幣千元)	(46,916)	8,102
購買合約		
數量(噸)	160	275
名義合約價值(人民幣千元)	(14,747)	(17,716)
市場價值(人民幣千元)	15,536	17,302
公平值(人民幣千元)	789	(414)
總額(人民幣千元)	(46,127)	7,688
合約到期日	二零二六年一月、 二月及三月	二零二五年一月、 二月及三月

金屬期貨合約市場價值以報告日的市場報價為基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平倉商品期貨合約的公平值為人民幣46,127,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7,688,000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計為人民幣242,571,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6,236,000元)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確認為其他虧損淨額。

(ii) 遠期外匯合約、期權合約及掉期合約

本集團購買遠期外匯合約、期權合約及掉期合約對沖其外幣匯率波動。該等合約的市場價值以報告日的市場報價為基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平倉遠期外匯合約及掉期合約的公平值為人民幣828,000元(二零二四年：未平倉外匯期權合約的公平值為人民幣84,000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計為人民幣1,015,000元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確認為財務收入(二零二四年：合計為人民幣197,000元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確認為財務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20 受限制銀行存款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開具商業票據之保證金	948,978	749,998
外匯掉期合約之保證金	35,371	-
其他	14,705	16,757
	999,054	766,755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資料

於報告期末，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為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a)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表

下表載列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為現金流或未來現金流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的負債。

	計息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366,167	70	1,366,23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計息借款所得款項	2,707,123	-	2,707,123
償還計息借款	(2,268,966)	-	(2,268,966)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256)	(25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438,157	(256)	437,901
匯兌調整	(79)	-	(79)
其他非現金變動：			
年內訂立新租賃產生的租賃負債增加	-	222	222
應計利息開支(減少)/增加淨額	(201)	7	(194)
其他非現金變動總額	(201)	229	2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4,044	43	1,804,08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資料(續)

(a)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表(續)

	計息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200,679	1,043	1,201,72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計息借款所得款項	2,431,118	–	2,431,118
償還計息借款	(2,266,046)	–	(2,266,046)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198)	(19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65,072	(198)	164,874
匯兌調整			
	210	–	210
其他非現金變動：			
年內訂立新租賃產生的租賃負債增加	–	183	183
處置租賃	–	(970)	(970)
應計利息開支增加淨額	206	12	218
其他非現金變動總額	206	(775)	(56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6,167	70	1,366,237

(b)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租賃現金流量表的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現金流量內	2,236	1,917
融資現金流量內	256	198
	2,492	2,115

該等金額與以下項目有關：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租賃租金	2,492	2,115

22 計息借款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息借款根據有關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的還款情況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有抵押銀行貸款	138,550	155,042
無抵押銀行貸款	49,734	191,618
貼現票據下的銀行墊款	1,141,072	495,514
非即期有抵押銀行貸款的即期部份	180,542	106,334
非即期無抵押銀行貸款的即期部份	200	–
	1,510,098	948,508
非即期		
有抵押銀行貸款	284,540	417,659
無抵押銀行貸款	9,406	–
	1,804,044	1,366,167

(i) 本集團計息借款還款情況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510,098	948,508
一年以上但少於兩年	43,437	133,120
兩年以上但少於五年	140,559	127,829
五年以上	109,950	156,710
	293,346	417,659
	1,804,044	1,366,167

(ii) 本集團金額為人民幣44,00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72,000,000元)的計息借款須待符合有關本集團若干財務狀況表比率的財務契據後，方可作實，有關契據在與財務機構作出的借貸安排中屬常見。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概無有關支取融通的契據出現違約情況。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22 計息借款(續)

- (iii)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貸款按年利率介乎2.15%至3.20%(二零二四年：2.70%至4.30%)計息，並以下列資產作為抵押物：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抵押資產賬面值：		
存貨	–	480,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91,917	132,982
使用權資產	5,846	6,058
	97,763	619,040

- (iv)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抵押銀行貸款按年利率介乎2.45%至2.50%(二零二四年：2.50%至3.01%)計息。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ii)	1,552,524	1,275,642
應付票據(ii)	445,769	479,270
應付員工福利	95,477	88,10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69,808	61,599
應計費用及其他	57,903	63,786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2,221,481	1,968,398
合約負債(i)	55,180	42,999
	2,276,661	2,011,397

- (i) 本集團根據合約中設立的結算時間收取客戶付款款項。合約項下的該等款項通常會預先收到，其主要來自於出售銅產品。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收益人民幣42,999,000元，其已計入報告期初的合約負債結餘。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 (ii)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包括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當中)按發票日期或開證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949,171	1,295,337
三個月以上但少於六個月	1,026,617	414,162
六個月以上但少於一年	11,225	34,405
一年以上	11,280	11,008
	1,998,293	1,754,912

本集團所面臨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有關的貨幣及流動資金風險於附註29中披露。

24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償還情況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8	27
一年以上但少於兩年	15	28
兩年以上但少於五年	-	15
	15	43
	43	70

25 遞延收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金	72,328	59,988

所有本集團收取的政府補助金用於建築成本以及改進生產線及其他設施，已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使用年內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26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各部分的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部分年初與年終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各個權益獨立部分於年初至年終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繳足盈餘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薪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80,774	354,133	14,745	407,248	165	26,058	883,123
二零二四年權益變動：							
年度虧損	-	-	-	-	-	(10,013)	(10,013)
其他全面收益	-	-	(9,822)	-	-	-	(9,822)
全面收益總額	-	-	(9,822)	-	-	(10,013)	(19,835)
股份獎勵計劃：							
— 自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	-	-	-	-	6,577	-	6,577
— 自股份獎勵計劃歸屬的股份	28(c)	-	-	-	(6,742)	(50)	(6,79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774	354,133	4,923	407,248	-	15,995	863,073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繳足盈餘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薪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80,774	354,133	4,923	407,248	-	15,995	863,073
二零二五年權益變動：							
年度虧損	-	-	-	-	-	(5,793)	(5,793)
其他全面收益	-	-	(14,262)	-	-	-	(14,262)
全面收益總額	-	-	(14,262)	-	-	(5,793)	(20,05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774	354,133	(9,339)	407,248	-	10,202	843,018

26 資本、儲備及股息 (續)

(b) 股本

法定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 0.1 港元的普通股	5,000,000,000	500,000	5,0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普通股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等值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等值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已發行股份	899,559	89,959	80,774	899,559	89,959	80,77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899,559	89,959	80,774	899,559	89,959	80,774

(c) 儲備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的應用受開曼群島公司法規管。

(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

(iii) 繳足盈餘

繳足盈餘指興業銅業(香港)按興業銅業(香港)於本集團重組(「重組」)日期綜合資產淨值之基準釐定的股份公平值多過本公司作為交換發行的股份面值的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26 資本、儲備及股息 (續)

(c) 儲備 (續)

(iv)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股本及一家根據重組將業務轉至本集團的前身實體的權益的合計數，超過本公司已付代價 1,000 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968 元) (即本公司作為交換發行的股份面值) 的差額，總計達人民幣 259,726,000 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本集團進一步收購寧波興業盛泰集團有限公司的額外 2% 股權，代價為人民幣 21,300,000 元，導致資本儲備減少人民幣 1,666,000 元。

(v) 中國法定儲備

中國法定儲備是根據中國相關規定及法規以及在中國成立的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設立。儲備撥款已經各董事會批准。

有關實體的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 (如有)，亦可按投資者現有股權比例轉換成資本，惟轉換中國法定儲備後的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 25%。

(vi)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指附註 28(c) 所載就購股權計劃項下獎勵股份而言僱員的服務價值。

(vii)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的在於保障本集團可持續經營，透過將產品及服務價值訂於與風險相稱的水平及按合理成本取得融資，使其能繼續為股東爭取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方爭取利益。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並管理資本架構，權衡兼顧提高借貸可能增加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的優勢及保障兩方面，並就經濟狀況轉變調整資本架構。

本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架構。資本負債比率以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以債務總額 (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所有計息借款、租賃負債及應付票據)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額以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本集團可透過調整派付予權益股東的股息、發行新股份、向股東退還資本或銷售資產減少債項。

26 資本、儲備及股息 (續)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資本負債比率	42.68%	34.81%

(d)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末期股息宣派予本公司權益股東(二零二四年：無)。

2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附註28)	435,658	426,661
	435,658	426,661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00,403	430,279
其他應收款項	47	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23	6,104
	407,373	436,42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3	13
	13	13
流動資產淨值	407,360	436,412
資產淨值	843,018	863,073
資本及儲備		
股本(附註26(b))	80,774	80,774
儲備	762,244	782,299
權益總額	843,018	863,07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2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a) 附屬公司

所有下列實體均為附註2(e)中所定義的附屬公司，且已合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除非另有說明，所持有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歸屬於本公司股權比例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法人實體類別
		直接	間接			
興業銅業國際(BVI)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七年七月	100%	-	1美元/1美元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
興業銅業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興業銅業(香港)」)	香港特別行政區， 二零零七年七月	-	100%	4,000,000港元/ 4,000,000港元	投資控股及買賣高精度銅板帶	有限責任公司
寧波興業盛泰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寧波興業盛泰電子金屬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	-	99.8%	人民幣950,000,000元/ 人民幣950,000,000元	製造及銷售高精度銅板帶	有限責任公司
寧波杭州灣新區強泰金屬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一零年五月	-	100%	人民幣8,285,250元/ 人民幣8,285,250元	買賣高精度銅板帶	有限責任公司
寧波興業盛泰新型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一一年三月	-	100%	人民幣200,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00元	製造及銷售高精度銅板帶	有限責任公司
寧波興宏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	100%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物業服務	有限責任公司
興業投資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二零一五年八月	-	100%	1港元/1港元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
興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五年六月	-	100%	1美元/1美元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
Funnytime Limited (「Funnytime」)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五年十月	-	100%	零美元/1,000美元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
Soul Dargon Limited	香港特別行政區， 二零一五年十月	-	100%	零港元/1港元	開發、發行及運營網絡遊戲	有限責任公司
合肥悅遊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悅遊」)	中國，二零一六年一月	-	100%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開發、發行及運營網絡遊戲	有限責任公司
合肥掌悅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掌悅」)(附註(b))	中國，二零一五年七月	-	100%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開發、發行及運營網絡遊戲	有限責任公司

2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續)

(a) 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歸屬於本公司股權比例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法人實體類別
		直接	直接			
深圳掌悅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掌悅」)(附註(b))	中國，二零一五年八月	-	100%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開發、發行及運營網絡遊戲	有限責任公司
寧波興齊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一七年九月	-	100%	人民幣20,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0元	購買原材料及 買賣高精度銅板帶	有限責任公司
寧波鑫悅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一八年三月	-	100%	人民幣200,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00元	製造及銷售高精度銅板帶	有限責任公司
寧波龍傲網絡科技有限公司(「龍傲」)	中國，二零二零年六月	-	100%	人民幣零元/ 人民幣1,000,000元	開發、發行及運營網絡遊戲	有限責任公司
寧波龍輝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二零年七月	-	100%	人民幣零元/ 人民幣1,000,000元	開發、發行及運營網絡遊戲	有限責任公司
深圳龍魂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二零年八月	-	100%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開發、發行及運營網絡遊戲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興樂惠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二一年七月	-	100%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購買原材料及 買賣高精度銅板帶	有限責任公司
寧波鑫瑞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二三年一月	-	90%	人民幣14,5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0元	製造及銷售高精度銅板帶	有限責任公司
寧波興博浩廣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二四年十月	-	100%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技術服務及技術諮詢	有限責任公司
寧波興慈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二五年三月	-	65%	人民幣7,5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電鍍加工	有限責任公司

- (i) 上述於中國註冊公司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參考。該等公司的官方名稱為中文。該等中國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2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b) 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

本集團的網絡遊戲業務透過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若干國內營運公司，即合肥掌悅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掌悅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寧波龍輝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龍魂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後文統稱為「中國營運實體」)開展。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限制外國投資者從事增值通訊服務或於中國從事該服務之實體中持有股權。為使本公司透過其海外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收購網絡遊戲業務，由Funnytime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及二零二零年七月在中國註冊成立悅遊及龍傲兩家外商獨資企業。

悅遊及龍傲已與中國營運實體及彼等各自權益持有人簽訂了一系列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使得悅遊及龍傲能夠進行如下事項：

- 對中國營運實體實施有效的財務及營運控制；
- 行使中國營運實體權益股東的投票權；
- 就悅遊及龍傲提供的業務支持、技術及諮詢服務由悅遊及龍傲決定收取絕大部分中國營運實體產生的經濟利益回報；
- 自各權益持有人獲得初步為期十年的不可撤回獨家權利購買中國營運實體的全部股權。該權利於到期後自動延期，直至悅遊或龍傲訂明延期條款；
- 自中國營運實體各自權益持有人取得其全部股權作為所有中國營運實體應付悅遊及龍傲款項的抵押擔保以及保證中國營運實體履行合約安排項下的義務。

由於合約安排，於收購Funnytime後，本公司有權享有來自參與中國營運實體業務的浮動回報，並能運用其於中國營運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因此被視為對中國營運實體擁有控制權。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本公司將中國營運實體視為綜合結構性實體。自收購日期起，本集團已將中國營運實體之財務狀況及業績計入綜合財務報表。

然而，合約安排可能不能像直接合法擁有權一樣有效為本集團提供對中國營運實體的直接控制權，且中國法律系統存在的不確定性可能阻礙本集團於中國營運實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中行使受益權。但本公司認為合約安排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且具有法律強制力。

2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c) 股份獎勵計劃之信託(「該信託」)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採納日期」)，本公司採納了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旨在以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認可及獎勵為本集團業務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僱員。

本公司已委任受託人(「受託人」)管理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主要就股份獎勵計劃管理並持有本公司股份，以惠及本公司合資格僱員的利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將以本公司提供的現金在市場上買入本公司股份，並以信託形式為相關僱員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文無償歸屬相關受益人為止。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即162,223,190股股份。

由於本公司有權控制該信託的財務及經營決策，亦可得益於僱員(通過與本集團的持續僱傭關係獲授本公司股份(「獎勵股份」))的貢獻，故本集團須整合該信託。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該信託中已累計注資79,51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0,450,000元)(二零二四年：65,51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7,556,000元))，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入賬為「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託人已累計購入72,820,000股(二零二四年：59,248,000股)本公司股份，總成本(包括相關交易成本)為76,02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7,486,000元)(二零二四年：62,204,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4,760,000元))。

(i)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平均 購買價 港元	持有股份 數目	價值 人民幣千元	平均 購買價 港元	持有股份 數目	價值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05	23,862,000	23,153	1.05	19,200,000	18,853
年內所購股份	1.02	13,572,000	12,726	1.04	11,662,000	11,092
年內歸屬之股份	-	-	-	-	(7,000,000)	(6,79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	37,434,000	35,879	1.05	23,862,000	23,153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董事會決議，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所持14,000,000股普通股無償授予本集團3名董事及7名僱員。獎勵股份已分兩批歸屬，7,000,000股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歸屬及7,000,000股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歸屬。該等獎勵股份的公平值乃經參考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收市價每股1.06港元(相當於每股人民幣0.96元)釐定。

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確認無僱員服務成本(二零二四年：人民幣6,577,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2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c) 股份獎勵計劃之信託(「該信託」)(續)

(ii)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獎勵股份數目之變動如下：

	獎勵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7,000,000
於年內歸屬及轉讓	(7,000,00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股獎勵股份(二零二四年：公平值為人民幣13,484,000元的7,000,000股獎勵股份)獲歸屬及轉讓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

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面臨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貨幣風險及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就管理面臨該等風險採取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描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方將違反其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之風險。本集團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結構性銀行存款、衍生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金屬期貨合約按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方為信貸評級較高的銀行及金融機構，本集團認為具有低信貸風險。對於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本集團評定該等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並不重大，且於報告期內未就該等應收款項確認減值撥備。管理層已有信貸政策及該等信貸風險被持續監控。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個別特點影響，而非受客戶經營業務所處的行業或國家所影響，因此，本集團的重大信貸集中風險主要在本集團面臨重大個別客戶風險時產生。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有2%(二零二四年：8%)及15%(二零二四年：25%)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款項。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 (續)

(a) 信貸風險 (續)

貿易應收款項 (續)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對所有要求超過一定信貸金額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於賬項到期時的還款記錄及目前的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客戶營運所處經濟環境。貿易應收款項自發出收費單日期起7至90天內到期。結餘多過本集團給予的信貸期的債務人一般被要求於任何進一步信貸被授出前結算所有未償付結餘。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就主要客戶貿易應收款項向一間保險公司購買了信貸保險。

本集團並不提供將令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任何擔保。

本集團按等同於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永久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由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情況明顯表示不同客戶分部的不同虧損模式，故根據過往逾期狀況計算的虧損撥備在本集團不同客戶群之間作進一步區分。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根據不同業務線所面對的信貸風險及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銅產品相關：

	二零二五年		
	預期虧損率 %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	3.3%	737,513	24,374
逾期1至90天	4.6%	28,226	1,286
逾期91至180天	5.0%	3,533	177
逾期超過180天	10.0%	3,040	305
		772,312	26,142
	二零二四年		
	預期虧損率 %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	2.8%	604,108	16,880
逾期1至90天	3.1%	7,786	239
逾期91至180天	3.6%	1,729	62
逾期超過180天	7.5%	4,179	313
		617,802	17,49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網絡遊戲相關：

	二零二五年		
	預期虧損率 %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	0.0%	844	-
逾期1至90天	0.0%	-	-
逾期91至180天	0.0%	-	-
逾期超過180天	0.0%	2	-
		846	-

	二零二四年		
	預期虧損率 %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	0.0%	1,039	-
逾期1至90天	0.0%	-	-
逾期91至180天	0.0%	-	-
逾期超過180天	100.0%	1	1
		1,040	1

預期虧損率乃按過往年度的實際虧損經驗為基準。該等比率乃經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目前狀況以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的預期可用年期期間經濟狀況之看法的差異。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 (續)

(a) 信貸風險 (續)

貿易應收款項 (續)

年內，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賬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	17,494	7,066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8,674	10,425
匯率折算差額	(26)	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6,142	17,494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將難以履行有關以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結算的金融負債的責任的風險。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的方法為盡可能確保其在正常及壓力條件下將有足夠流動資金以償付其到期負債，而不會對本集團的信譽引起不可接受的虧損或造成損害的風險。

本集團政策為定期監控流動資金需求及其符合任何借出契諾，以確保其保持足夠儲備現金及由主要金融機構獲得足夠已承諾融資安排滿足其短期及更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顯示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剩餘合約年期(乃基於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採納合約利率或(倘為浮動利率)基於報告期末的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計算)及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

	二零二五年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計息借款	1,531,655	163,655	68,623	296,734	2,060,667	1,804,04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26,004	-	-	-	2,126,004	2,126,004
租賃負債	30	15	-	-	45	43
	3,657,689	163,670	68,623	296,734	4,186,716	3,930,091

	二零二四年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計息借款	965,703	145,033	148,878	166,690	1,426,304	1,366,16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80,297	-	-	-	1,880,297	1,880,297
租賃負債	30	30	15	-	75	70
	2,846,030	145,063	148,893	166,690	3,306,676	3,246,534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 (續)

(c)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為市場價格(例如匯率及利率)的變動風險，有關變動將影響本集團的收入或其所持金融工具價值。市場風險管理的目的為將市場風險管理及控制在可接受範圍之內，同時取得最大回報。

(i) 貨幣風險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所有牽涉人民幣的外匯交易必須透過中國人民銀行或獲授權買賣外幣的其他機構進行。外匯交易採納的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的匯率，主要按供應及需求釐定。匯率變動影響以外幣計值產品銷售所得款項的人民幣價值、結算購買負債及償還貸款。

承擔的貨幣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日期面對的由確認以彼等有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資產或負債產生的貨幣風險。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日圓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日圓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8,138	-	-	119,713	45	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564	35,028	1,014	112,997	-	2,80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171)	(19,059)	*	(49,756)	(10,828)	(6,730)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風險	232,531	15,969	1,014	182,954	(10,783)	(3,919)

* 指少於人民幣1,000元的金額。

	平均匯率		報告日期匯率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1 美元	7.1429	7.1217	7.0288	7.1884
1 歐元	8.0965	7.7248	8.2355	7.5257
1 日圓	0.0479	0.0472	0.0448	0.046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c)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承擔的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人民幣兌以下貨幣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分之五升值將令除稅後溢利改變，金額列示如下。此分析假設所有其他變數(尤其是利率)維持不變。對二零二四年的分析按相同基準進行。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對除稅後溢利及權益之影響((減少)/增加)		
美元	(8,720)	(6,861)
歐元	(599)	404
日圓	(38)	147

人民幣兌以上貨幣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分之五貶值對以上所示金額有相同但相反的影響，此乃基於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出現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產生自計息借款及租賃負債。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 (續)

(c) 市場風險 (續)

(ii) 利率風險 (續)

概況

本集團計息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的利率概述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款		
— 租賃負債 (附註 24)	43	70
— 計息借款 (附註 22)	1,279,352	814,218
浮息借款		
— 計息借款 (附註 22)	524,692	551,949
	1,804,087	1,366,237

定息借款的公平值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未有計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任何定息金融負債。因此，利率於報告日期的變動不會影響損益。

浮息借款的現金流量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利率整體增加／減少 100 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本集團年內的除稅後溢利及綜合權益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 3,935,000 元 (二零二四年：人民幣 4,140,000 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利率已於報告日期出現變動，且已用於重新計算本集團於報告日期持有而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的浮息非衍生工具，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綜合權益將產生即時變動。對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綜合權益的影響乃按該利率變動對利息開支的年度化影響而估計。對二零二四年的分析按相同基準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c) 市場風險(續)

(iii)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使用其於上海期貨交易所及倫敦金屬交易所的期貨合約交易對沖原材料(主要為銅)價格波動。期貨合約於報告日期跟貼市場及相應未變現控股收益/虧損被記入損益賬。有關期貨合約風險詳情，請參閱附註19。

(d) 公平值計量

(i)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下表列示本集團的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按照經常性基準計量的公平值，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的三個公平值計量級別進行歸類。公平值計量所歸類的級別乃參照以下估算方法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重要程度而釐定：

- 第一級別估算：僅用第一級別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公平值
- 第二級別估算：使用第二級別輸入數據(即未能符合第一級別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以及未使用不可觀察重要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指未有相關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別估算：使用不可觀察重要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 (續)

(d) 公平值計量 (續)

(i)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續)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分類		
		第一級別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別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遠期外匯合約	207	207	-	-
— 外匯掉期合約	621	621	-	-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金屬期貨合約	(46,127)	(46,127)	-	-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分類		
		第一級別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別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金屬期貨合約	8,102	8,102	-	-
— 外匯期權合約	199	199	-	-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金屬期貨合約	(414)	(414)	-	-
— 外匯期權合約	(283)	(283)	-	-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別與第二級別之間並無轉撥，亦未有第三級別之轉入或轉出。本集團的政策是於發生轉移之報告期末確認公平值架構級別之間的轉移。

應收或然代價的公平值採用風險調整貼現率估計為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 (續)

(c) 市場風險 (續)

(ii) 並非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截至報告期末的公平值無重大差異。

30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作撥備的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90,187	152,932

31 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如下於附註9披露支付予本公司董事的款項及於附註10披露支付予若干最高薪酬僱員的款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8,644	7,196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4,698
退休計劃供款	104	101
	8,748	11,995

32 直接及最終控制方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直接及最終控制方為包括三個實體及一個個人等多方。三個實體並未編製供公眾閱覽的財務報表。

33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並未生效的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未生效且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獲採納之若干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其中包括與本集團有關之以下內容。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 之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 披露(修訂本) –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 披露(修訂本) – 對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的修訂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冊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本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之影響。截至目前，本集團認為採納此等準則不太可能對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惟下列情況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旨在提高實體財務報表信息的透明度及可比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須追溯應用。

除其他變動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實體須在損益表中將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五個類別，即經營、投資、融資、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所得稅類別。實體亦須在財務報表的單一附註中，提供有關管理層定義的表現計量的特定披露。

本集團並無計劃提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影響財務報表的呈列，且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業績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9,259,024	8,053,401	6,323,174	6,238,504	6,949,881
毛利	912,331	761,552	610,334	587,947	790,468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132,593	241,217	187,447	216,607	276,977

每股盈利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每股基本盈利 ⁽¹⁾ (人民幣)	0.15	0.27	0.21	0.24	0.32
每股攤薄盈利 ⁽¹⁾ (人民幣)	0.15	0.27	0.21	0.24	0.32

資產、負債及權益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541,385	1,471,454	1,298,209	1,045,676	967,917
流動資產	4,991,565	4,202,613	3,341,358	3,125,809	2,605,024
資產總值	6,532,950	5,674,067	4,639,567	4,171,485	3,572,941
非流動負債	372,289	483,690	193,763	163,522	85,462
流動負債	3,863,922	3,007,210	2,481,153	2,222,433	1,918,608
負債總額	4,236,211	3,490,900	2,674,916	2,385,955	2,004,070
流動資產淨額	1,127,643	1,195,403	860,205	903,376	686,41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669,028	2,666,857	2,158,414	1,949,052	1,654,33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2,293,565	2,179,963	1,961,661	1,782,785	1,566,345
非控股權益	3,174	3,204	2,990	2,745	2,526

財務比率及其他財務資料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 (人民幣千元)	334,299	468,801	356,376	382,636	495,026
盈利能力比率：					
毛利率 ⁽²⁾ (%)	9.9%	9.5%	9.7%	9.4%	11.4%
經營溢利率 ⁽³⁾ (%)	1.9%	4.2%	3.5%	3.7%	5.3%
淨溢利率 ⁽⁴⁾ (%)	1.4%	3.0%	3.0%	3.5%	4.0%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之盈利率 ⁽⁵⁾ (%)	3.6%	5.8%	5.6%	6.1%	7.1%
權益回報率 ⁽⁶⁾ (%)	5.8%	11.1%	9.6%	12.1%	17.7%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 ⁽⁷⁾ (倍)	1.3	1.4	1.3	1.2	1.4
速動比率 ⁽⁸⁾ (倍)	0.8	0.9	0.8	0.7	0.7
存貨周轉日數 ⁽⁹⁾ (日)	51	50	56	53	45
貿易應收賬款周轉日數 ⁽¹⁰⁾ (日)	39	32	28	24	20
貿易應付賬款周轉日數 ⁽¹¹⁾ (日)	82	74	80	71	45
資本充足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 ⁽¹²⁾ (%)	42.7%	34.8%	32.1%	33.0%	28.7%
淨資產負債比率 ⁽¹³⁾ (%)	30.9%	18.2%	9.6%	8.9%	4.2%
利息償付比率 ⁽¹⁴⁾ (倍)	9.1	11.2	10.5	12.2	13.6

附註：

- (1) 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分別等於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 (2) 毛利率等於毛利除以營業額乘以100%。
- (3) 經營溢利率等於經營溢利除以營業額乘以100%。
- (4) 淨溢利率等於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除以營業額乘以100%。
- (5)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率等於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除以營業額乘以100%。
- (6) 權益回報率等於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除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乘以100%。
- (7) 流動比率等於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8) 速動比率等於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
- (9) 存貨周轉日數等於年初及年末存貨量之平均數除以銷售量乘以365日。
- (10) 貿易應收賬款周轉日數等於年初及年末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平均數除以營業額乘以365日。
- (11) 貿易應付賬款周轉日數等於年初及年末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平均數除以銷售成本乘以365日。
- (12) 資產負債比率等於負債淨額(計息借貸、租賃負債及應付票據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資本總額(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加負債淨額)乘以100%。
- (13) 淨資產負債比率等於負債淨額扣除受限制銀行存款除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乘以100%。
- (14) 利息償付比率等於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除以利息開支。